

上海城管执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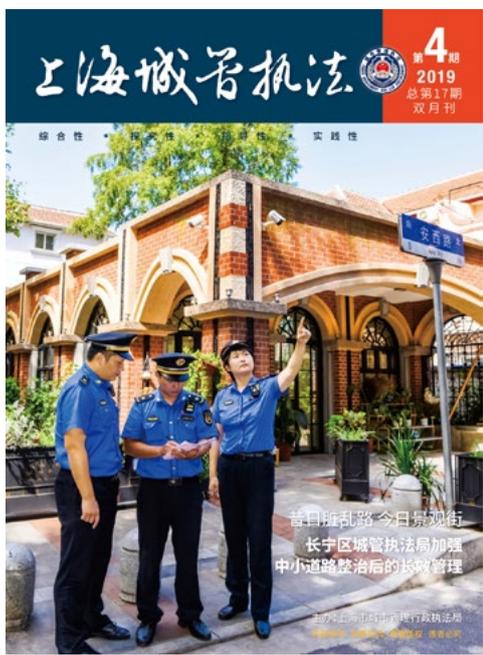
第4期
2019
总第17期
双月刊

综合性 • 探究性 • 指导性 • 实践性



昔日脏乱路 今日景观街
长宁区城管执法局加强
中小道路整治后的长效管理

主办：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尊重版权 违者必究



封面摄影：陈爱民



主办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第4期 2019

编委会

顾问 黄永平

主任 徐志虎

编委会副主任 严永康 姜宏琳 彭燕玲 徐存福

编委会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兆清 王跃 陈平 张妮娜

赵海田 秦双亭 钱飞

编辑部

主编 钱飞

副主编 郭军武 易春生

主任 易春生 (兼)

责任编辑 倪超英

美编 汤倩倩

地址 上海市徐家汇路 579 号 7 楼 727 室

电话 021-61832038

投稿邮箱 shcgzf2018@163.com

设计印刷 上海莘欣印刷厂

出版日期 2019 年 8 月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字号

沪(K)0000801号

卷首语

美国著名的未来学家阿尔文·托夫勒早在上世纪 80 年代初就在《第三次浪潮》中预言：“继农业革命、工业革命、计算机革命之后，影响人类生存发展的又一次浪潮，将是世纪之交要出现的垃圾革命。”

如今，托夫勒预言的“革命”已我们从脚下的这块热土孕育兴起——7 月 1 日，《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正式实施，作为“史上最严”生活垃圾管理法规，严格规程及惩戒措施引发热议，并超出上海、波及全国。

根据国家规划，自今年起，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将全面启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2020 年底前，46 个重点城市基本建成垃圾分类处理系统；2025 年底前，地级及以上城市基本建成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全面开展垃圾分类的革命之火正在神州大地呈燎原之势。

“垃圾革命”如火如荼，但也不乏质疑之声，毕竟从上个世纪 90 年代到今天，中国垃圾分类走过了 20 多年的时间，虽有多地试点，但大多难逃有始无终、复原退潮的宿命。归根结底，一是缺乏刚性法规的约束，居民的社会化分类投放，思想观念和生活惯性很难改变；二是基础设施和收运、处置体系不健全、不完备，垃圾收集后无法有效处理。

“革命”需要先行一步的探路者——去年 11 月 6 日，习近平来到虹口区市民驿站嘉兴路街道第一分站，仔细听了几位年轻党员在交流社区垃圾分类推广的做法后语重心长地嘱托：“垃圾分类工作就是新时尚。我关注着这件事，希望上海抓实办好。”

完成总书记交办的任务，事关上海城市形象和可持续发展，势在必行，迫在眉睫。上海城管执法系统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聚焦瓶颈问题，积极研究和创新执法机制和模式，扎实有效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和专项执法，初见成效。

“不积跬步，无以至千里。”望全市城管执法者积极行动起来，进一步落实责任、深入发动、强化协同，坚决打赢垃圾分类的攻坚战、持久战，为上海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作出更大贡献。



目录

01 卷首语

专稿

- 04 砥砺奋进尽职尽责 推动上海城管执法事业再上新台阶 / 徐志虎
- 10 坚持管执联动促进城市治理精细化 / 唐国良
- 13 城管执法多元施策 生活垃圾分类夺冠有道 / 崇明区城管执法局
- 14 智能化应用场景为城管执法助力 / 娄 誉

人物专访

- 16 树立中心城区标杆 护航生活垃圾分类行动 / 倪超英

理论探究

- 19 聚焦城管执法环节 全面推进精细化执法 / 上海市城管执法局政策法规处
- 22 直面现状对症下药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 / 崇明区城管执法局
- 26 新加坡社会管理经验启示 / 张同林
- 30 城管执法督察数据的收集与初步分析 / 上海市城管执法局执法总队

34 中心插画

综合论坛

- 36 生活垃圾分类检查启示录 / 吴 昊
- 38 饮其流者怀其源 我与城管执法共成长 / 苏文伙
- 40 新时代城管执法青年要不负昭华不辱使命 / 沈吉龙
- 42 从女儿的微信中了解“分类” / 涂俊明

经验交流

- 43 打造“一带·一路·一环管理示范”样板 黄浦大地向美而行 / 黄浦区城管执法局
- 46 街面实效源头管控机制显成效 / 松江区城管执法局九里亭街道中队



47 管执无缝对接共推生活垃圾分类 / 陈 兰

50 浦东新区万祥镇违法用地 17 个月零增长 / 倪超英

工作通讯

52 结对共建促自建 合作互学抓提升 / 杨浦区城管执法局长海路街道中队

53 浦东新区唐镇积极创建“无违”先进街镇 / 陈爱民

典型案例

55 依法管理前置试行“经租公司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制” / 松江区域管执法局

光荣榜

56 上海市城管执法系统“城管先锋”先进党组织“十佳党支部书记宣讲员”受表彰

/ 上海市城管执法局人事教育处

城管风采

封三 “最美退役军人”化身南京路步行街“守护神” / 黄浦区城管执法局

“编者按

在今年7月31日本市举行的全市城管执法系统领导干部培训班暨工作谋划会上，市城管执法局局长徐志虎总结了上半年的工作，指出全市城管执法系统以争当全国城管执法的排头兵、先行者的勇气和担当，开拓创新，砥砺奋进，着力提升城市管理能级，各项工作扎实有效、稳步推进，高质量地完成了年度中期目标，有几个鲜明的特点。一是始终坚持改革创新，城市治理新格局初步形成；二是始终坚持担当作为，专项执法行动推进有力；三是始终坚持固本强基，执法规范化水平显著提升。抓党建引领固根本；四是始终坚持共治共享，市民群众获得感持续增强，城管执法第三方测评满意度显著提升。同时，徐志虎对下半年度工作提出了要求。本文推出徐志虎在会上提出的下半年度工作目标。

砥砺奋进尽职尽责 推动上海城管执法事业再上新台阶

徐志虎

全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 专项执法，为垃圾分 类落地见效提供强有力执法保障

第一要坚持效果导向，着力提升执法实效，做到“三治并举”。要聚焦垃圾分类治理难题，积极探索自治、法治、德治“三治并举”治理模式。以“自治”凝聚

合力，依托社区工作室和网格化管理等基层平台，广泛吸纳业委会、物业、楼道长、志愿者等积极因素参与；以“法治”保障实施，加大检查督促力度，开展全覆盖执法检查、全过程执法查处，以执法促管理、以执法促规范、以执法促习惯养成；以“德治”营造风尚，加强教育引导，落实科学管理，开展全方位宣传动员，形成强大舆论导向，倡导好的风尚，促进习惯养成，全面提高垃圾分类实效。

第二要坚持问题导向，着眼常态长效治理，打好“三场战役”。一是打好第二轮全覆盖执法检查运动战。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新一轮全覆盖执法检查，同时，聚焦上半年问题较多的区域，有针对性地开展“回头看”。二是继续打好全过程执法处罚攻





2019年上半年全市城管执法系统 领导干部培训班



坚战。聚焦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四个环节，加大对违法违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力度，营造强有力的执法震慑。三是继续打好全方位联合治理持久战。加强与绿化市容、房管、市场监管和文化旅游等部门的执法管理协作，完善案件移送、信息共享机制，形成垃圾分类治理工作合力。

聚焦“双迎”，加大专项执法整治力度，着力补齐补好城市管理短板

第一要健全数据库，提升执法精度。要用好信息化技术手段，摸清辖区内商户、单位等基础情况，摸清违法建筑、违法户外广告等存量问题底数，建立健全城管执法大数据库。要结合所在区的实际，选择影响城市运行安全、人民群众反映集中、媒体曝光频繁的城市治理“难题顽症”，作为专项执法整治的重点。在保持执法整治力度不减的情况下，增加专项执法的精度，确保专项执法整治内容更精细、方法手段更精准。

第二要实施挂图作战，提高执法准度。要咬准时间节点，市局年初确定的六大专项执法整治，都有明确的时间节点和任务目标，其中无违建街镇创建合格率要达到90%以上，目前部分区进展缓慢，市局将加强指导督促。要实施销项管理、挂图作战，逐项解决市民群众反映集中的城市管理问题。要坚决遏制新增，对于新增的违法建筑、户外广告、无序设摊等问题，要坚持露头就打，确保将违法行为消除在萌芽状态。

第三要注重常态长效，拓展执法深度。坚持当前和长远相结合，既要争取短期内尽快展现整治成果，让市民群众看得见、感受得到，真正有获得感和幸福感，也要注重把当前整治实效进行固化，形成常态长效管理制度、机制，坚决防止进入“拉锯战”式反复整、整反弹的恶性循环。同时，要改变以往重短期整治，轻多元、系统、综合

的长期治理思维，主动融入社会综合治理之中，强化上下协作，管执联动，实行综合、系统治理。

紧紧围绕国际化大都市定位，推进精细化管理执法向纵深发展

一是全面落实精细化管理执法的理念。要贯彻落实“一流城市要有一流治理”要求，按照“三全四化”总要求，对城管执法工作进行再审视、再谋划、再提升。要找准当前办案流程、勤务模式、监督考核等方面存在的短板，创新制度、机制和方法，做到更科学、更规范；要运用互联网和信息化手段，深化对基础数据、执法对象、市民需求的综合分析，做到科学研判，精准执法，切实把精细化理念落实到城管执法工作的各个环节，形成城管执法精细化的工作体系。

二是进一步完善制度规范。要全面落实“三项制度”，推行执法公示制度，在门户网站公示一般案件行政处罚信息，主动接受人民群众检验；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严格执行全过程记录的相关规定，强化记录内容在执法办案和复议诉讼中的证据应用；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推动乡镇人民政府明确法制审核部门，加强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要继续完善执法监管模式，推广“双随机一公开”模式，及时更新执法对象数据库和执法人员信息库，逐步扩大抽检事项范围，提升执法监管科学性、合理性。

三是进一步健全体制改革后的运行机制。要抓住本轮机构改革契机，借鉴杨浦区经验，主动对接区相关部门，探索推进大队内设科室模式。进一步健全管理执法协作机制，健全与前端管理部门的双向告知、案件移送、信息共享机制，互通互享执法管理信息，推动执法结果在前端审批许可环节的应用，提升城管执法效能。进一步理顺与街镇关系，既要坚持执法重心下移、力量下沉，大方向不动摇，也要积极履行指导监督、统一培训等职责，争取在基层执法人员职务晋升、交流轮岗方面发挥统筹作用，做到放手但不撒手，不断提升基层队伍规范化水平。

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成果，加快“智慧城管”系统建设

第一、把握好信息化智能化发展着力点。在“三个重”上下功夫。一是重在系统集成，做好顶层设计，将已有网络、系统、平台、数据库进行集成，用项目化的方式推进设备更新、数据完整，提升整个系





统的集成化水平。二是重在综合运用，强化实时监控功能，为指导推进基层执法办案、诉处、管理、考核等提供重要依据；加强分析决策功能，以数据分析助统筹决策。三是重在实践实效，始终坚持服务基层导向，切实服务一线、方便一线，让基层执法人员切实感受到信息化、智能化带来的效率提高和效果提升。

第二、全面完成信息化智能化建设任务。一是全面建成网上办案系统。市局将加快建设进度，四季度要确保完成所有功能模块开发，并在系统内单位开展全面测试和试运行；各区局要主动对接应用，提升执法办案公正性、透明度。二是全面对接市、区大数据平台和城市管理运行平台，深入研究城管执法需求，强化沟通协调，实现数据共享融合。三是全面推进一线信息系统应用，加强基层系统平台建设使用情况调研，全力推动核心业务系统在基层全覆盖、全应用。

深化分类管理改革，打造高素质城管执法队伍

一要深化分类管理改革，提升队伍的正规化程度。紧紧围绕分类管理改革这个核心，积极探索创新，一是抓制度完善，健全职务晋升、绩效考核等配套制度，切实推动资源向一线执法人员、向主要办案人员倾斜，进一步增强队伍活力。二是抓创新突破，加大协调沟通力度，切实推进基层队伍人员交流有序进行，破解基层人员交流难题。三是抓基层建设，以示范中队、规范化中队和标准化大队创建为载体，持续提升中队的软硬件水平。

二要强化培训监督教育，提升队伍专业化水平。加强实训基地建设，推动基层执法人员在一线实训中提升执法能力水平；创新培训方式，逐步推广线上培训，提升培训便捷性和覆盖面；注重新划转事项培训，确保执法人员能力符合新事项划转后的执法需求。加强教育警示，定期通报执法人员违法违纪案例；健全督察机制，推广相关区联合督察、交叉督察工作经验，充分发挥督察在队伍管理、实效提升方面的积极作用。注重职业道德建设，大力弘扬“崇法善治、忠诚为民、公正清廉、砥砺奋进”的职业精神，凝聚行业发展的正能量。

强化党建引领，创新社会治理新路，着力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

第一、强化指导协调，拓展城管执法党建新格局。一是强化指导，结合城管执法



职业特点，创造性的开展党务工作，服务指导好基层党建，为基层完成各项城管执法任务提供党建保障。二是强化协调，积极搭建各类载体平台，创新党建联建模式，推动横向管理执法协作，更好服务基层，为基层解决一些困难问题。三是强化提升。要通过推广好的模式、经验和做法，强化示范引领，不断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能级，激发全系统城管执法队伍活力。

第二、深化为民服务，实施便民利民服务新举措。一是注重深入社区，健全及时感知群众冷暖的“神经末梢”。加强城管执法社区工作室规范化建设，健全社区工作室运行机制，真心实意帮助群众排忧解难。二是注重回应诉求，有效解决市民群众急难愁问题。完善市民投诉件办理、督察和考核机制，加大“诉转案”力度，提高诉件办理效率，着力提升市民群众满意率。三是注重多元参与，积极探索社区共建共治共享新机制。加快将执法重心由街面向居住小区转移，主动融入小区综合治理机制，促进小区自治、共治。

第三、强化宣传动员，开创执法舆论环境新局面。一是继续打响宣传品牌。“7.15公众开放日”已经开展完毕，各区都举办了丰富多彩的活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夏令热线活动正在进行，希望各区局根据市局统一部署，扎实开展；“局长接热线”活动将于九月上旬开展，希望各区局主要领导积极参与。二是多形式开展媒体宣传。要抓好传统媒体宣传主渠道，善于通过主流媒体如电视、电台、报纸等宣传城管执法工作亮点，展示城管执法新形象；要抓好新兴媒体宣传新动能，围绕年度工作重点，设计群众喜闻乐见的文案，持续放大新兴媒体宣传溢出效应。三是注重以文化凝聚人心。注重城管执法系统先进人物的榜样示范效应，充分挖掘和宣传系统内先进典型，策划

转业军人、退役运动员、新进执法人员等群体宣传活动，增强行业感召力和亲和力。

关于开展工作的几点要求

一是崇法善治，抓学习提升，树牢山一样的崇高信仰。我国已进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征程，上海城管执法也处在创新发展的关键时期，面对日益繁重的改革、发展和执法任务，新知识、新事物层出不穷，需要我们去把握、去认识；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涌现，需要我们去解决、去克服。只有抓学习提升，才能使我们始终保持与时俱进的思想观念，保持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保持开拓创新的工作作风；只有抓学习提升，才能带领广大城管执法人员共同进步，把我们共同的事业不断推向前进。我们要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加深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中央大政方针的理解，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提升全市城管执法系统干事创业的精气神，确保各项任务和要求在全系统落地生根。

二是忠诚为民，思工作得失，永葆海一样的为民情怀。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全市城管执法系统要继续认真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主责主业，深入细致地为民办实事、办好事，不断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提升城市环境品质。我们要以本轮机构改革为契机，抓紧做好区局机关“三定”工作，做实区城管执法大队科室编制，为年青干部成长发展提供更多的平台和机遇。要以新公务员法实施为契机，统筹做好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分类管理改革，推动配套政策的制定，解决久拖未决的套改后职级社会认可度低、工资待遇不能兑现等问题，使广大城管执法人员切切实实享受分类管理改革红利，激发工作热情，投身工作实践。

三是公正清廉，树底线思维，锤炼铁一样的责任担当。“坚持底线思维，就是树立秉公用权、公正执法的鲜明导向，彰显党员干部不谋私利、一心为公的纯正本色。各位领导，尤其是各区局党委书记，必须要增强驾驭工作、把控风险的能力，要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总体要求，健全完善责任体系和工作运行机制，加快完善自上而下、上下衔接、层层落实的责任体系，做到业务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两手抓、两促进，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作风优良、纪律严明、廉洁务实”的城管执法队伍。

四是砥砺奋进，促事业发展，点燃火一样的奋斗激情。我们要坚定发展信心，保持战略定力，积极主动作为，以争当全国城管执法的排头兵、先行者的勇气和担当，将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落地、落实，干出成效。要把工作当成事业，以火一般的热情投入工作，尽职尽责、兢兢业业；要善于给自己加压，给各部门鼓劲，不断增强责任感、使命感、自豪感，更加自觉地向优秀看齐，求真务实，拼搏奉献，不懈怠、不放松，使全系统上下时刻保持昂扬向上的工作干劲，推动上海城管执法事业再上新台阶。

（作者系上海市城管执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坚持管执联动促进城市治理精细化

唐国良



随着上海城管执法体制新一轮改革走向深入，城管执法部门单独设立，如何实现城管执法部门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既相对分离，又有机链接，执法以管理为依托，又为管理提供保障，有效提升管理、执法效能，闵行区城管执法局探索实践管执联动治理机制，促进城区精准化管理，收到明显成效，为全市在此方面的探索，做好改革“后半篇文章”提供了新的思路和经验。

一、建立城管执法联席会议机制，全面整合相关的城市管理资源

2016年，闵行区城管执法局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贯彻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精神，根据市局相关文件要求，建立了区城市管理与执法联席会议机制。由区城管执法局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有关的管理部门、各街镇（莘庄工业区）政府作为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组成。以联席会议制度为工作平台，各相关单位依据各自的职能承担区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统筹推进本区管理执法联动工作。定期召开季度例会，使闵行区管理与执法部门建立情况互通机制，实现信息的互通与共享；进一步加强管理执法部门的双向培训，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交流学习，定期开展交流和研讨有关情况；在管理部门制定相关城市管理政策意见时，执法部门适时介入，提出相关建议和意见，进一步完善政策意见的可操作性。

二、通过网格管理平台强化管理、执法“双向告知，双向监管机制”使管执联动及时动起来

针对建筑垃圾管理过程中的瓶颈问题，以问卷调查、实地考察、组织交流等形式了解全区建筑垃圾整治中所存在的问题，并多次召集相关管理部门进行方案研讨、修改，制定了《关于加强建筑垃圾闭环管理工作方案》。明确了与建筑垃圾相关的各个部门的工作职责，由区城管执法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对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运输车辆、建筑

工地、中转码头的检查执法；区建管委负责督导工地源头的建筑垃圾规范处置；区交通委负责对中转码头管理以及船舶航线、船舶报告等方面的管理执法工作，严把运输单位货物运输关；区公安分局交警支队负责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超载、超速、未按规定时间和行驶路线及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驶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区房管局负责对居住区物业企业作为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的义务履行监管；区绿化市容局负责所辖区域内建筑垃圾处理的具体管理工作，重点包括对运输单位和本区范围内建筑垃圾消纳场所、中转码头的管理；区房屋土地征收中心负责对拆房工程源头管理；区网格化中心负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派单，落实责任部门进行处置。在整个过程的每一个环节里，完善了前端管理、末端执法的工作流程，在以往通过“双向告知”、案件移送、执法协作、信访处置等形式，由前端管理部门向末端执法部门进行反馈，再由城管执法部门查处的工作流程的基础上，再构建末端执法—前端管理的闭环机制，即通过加大对建筑垃圾运输（中转）环节执法检查，由区城管执法局将立案信息以告知单的形式告知区网格化中心，由区网格化中心按照区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纳入到网格化案件管理体系，并派单至相对应的职能部门，由职能部门从审批、行业管理、资质管理等方面同步跟进监管，督促违法违规企业进行整改，固化区城管执法部门向管理部门反向告知制度，从而实现执法和管理无缝对接，全面提高了建筑垃圾管理和执法水平。

三、管理部门和执法部门共同“跨前一步”协作填补真空地带管理盲区

2017年，闵行区城管执法局探索小区前端自治管理和后端行政执法的共建模式，通过重点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强化综合管理，整合管理执法资源，变被动管理为主动服务，变末端执法为源头治理，各部门共同“跨前一步”，对传统的真空地带管理盲



区进行了有效的填补。如小区诸多真空地带的管理，确定物业服务企业负责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管理和维护；共用绿化的维护；共有区域的保洁；共有区域的秩序维护；物业使用中禁止行为的管理职责。各居委会、房屋管理部门、区域城管执法局、区网格化中心、区监察部门各就各位，明确工作流程，对违法装修等顽疾进行有效的执法治理。管理部门在管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进行处罚的事项，及时以“双向告知”的方式告知执法主体或移送区网格化中心平台纳入案件管理体系。使各种真空地带剪不断理还乱的矛盾在联动机制作用下得到有效化解。

四、深化管执联动机制建设全面促进城区精细化管理

闵行区的管执联动工作机制推出三年多以来，收到了明显的效果，城市管理水平明显提升、市容市貌明显改善、市民出行安全明显改观、城市文明程度明显提高，各项工作有序推进。2018年，闵行区城管执法局围绕“轨交联动”，要求各街镇中队与轨交方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会面就工作开展中需要对方给予协作配合的重要事项进行研究协商，开展经常性的业务沟通、协调交流，促进执法与管理的充分协同与有效对接。以源头防控为目标，对一些管理顽症和民生热点难点问题，将工作重心从事中、事后处置向产生问题源头的联动治理延伸，从后果式惩罚执法向日常全过程管理转变，实施前瞻性治理。在2019年的垃圾分类硬仗中，区域城管执法局进一步加强与前端管理部门的联动协作，探索多部门对垃圾分类违法行为的联合惩戒机制，形成了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7月1日《条例》实施首日，闵行区城管执法局联合区绿化市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化旅游局，在局城管执法指挥中心，通过现场实时传输方式，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执法专项行动，通过管执联动机制，642处问题点位信息告知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同步处理，在全市首批垃圾分类示范街镇创建的过程中，有五个街镇通过了验收，榜上有名。

实践证明，管执联动机制为城市的精细化管理提供了有效的保障，为本市城市管理执法做好改革“后半篇”文章，促进本市“大城管”体制机制建设探索提供了一条新路。

(作者单位：闵行区城管执法局勤务信息科)



城管执法多元施策 生活垃圾分类夺冠有道

崇明区城管执法局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正式施行以来，在生活垃圾分类专项执法期间，崇明区城管执法局共出动执法人员 2656 人次，开展执法检查 298 次，累计开出罚单 26 张。期间，执法人员在分类投放环节共检查居住区、宾馆、商场、医院、园区等单位 4276 家次，个人 336 人次；先后共教育劝阻相对人 536 起，其中，单位 389 起、个人 147 起；责令当场或限期整改 295 起，其中，单位 257 起、个人 38 起。依法查处各类生活垃圾分类案件 26 起，其中处罚个人 19 起，处罚单位 7 起，累计处罚金额 21050 元。在全市排名中，崇明区排名第一。

管执协同聚合力 联勤联动重长效

区城管执法局注重管理与执法有效衔接，积极协同区绿化市容、市场监管等部门完善联勤联动机制，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日常监管。期间，机动中队、陈家镇中队、堡镇中队、绿华中队、三星中队、庙镇中队等主动联合区市容、市场监管部门推进跨部门执法检查，早晚结合、分时分段，面上重覆盖、点上抓实效。从产生源头上查隐患，从收集、运输、处置等环节上管理与执法齐跟进。

普法宣教出新招 精细施策打基础

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普法宣传，将普法工作融入日常执法之中。长兴中队形成“1+2+3”巡查模式强化普法宣传，即每天 1 个班组开展 1 次日常抽查 + 每周 2 次夜间重点巡查 + 每月进 3 个社区开展宣传检查。横沙中队执法人员向当事人推荐使用“上海发布”等权威微信公众号的生活垃圾分类查询功能，解决群众“吃不准，有疑问”的生活垃圾分类难点。城桥中队秉承“每一次执法就是一次普法”的理念，利用晚间餐饮企业用餐高峰，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专项执法行动，执法宣教兼顾，推动《条例》落地生根。建设中队、港西中队、中兴中队、竖新中队紧紧依托“城管执法社区工作室”、城管执法系统“公众开放日”等宣传平台，运用社区假日学校、百姓讲堂等契机走进社区、商家、单位密集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主题宣传，通过多样化的互动，为生活垃圾分类执法工作提供新助力。

执法检查广覆盖 复查抽检促整改

针对单位、公共场所、居民社区、沿街商铺综合运用定期全覆盖巡查、重点区域高频复查、隐患点位不定期抽查形式综合提升生活垃圾分类执法检查实效。从督促配齐收集容器、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到规范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责任单位具体作业，新河中队、港沿中队、向化中队、新海中队等将日常巡查与“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紧密结合，切实提升商户、企业、单位和居民的生活垃圾分类主体意识，为促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循环利用提供了有力的执法保障。

智能化应用场景为城管执法助力

娄 誉

2018年11月以来,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运用各类执法模块,开展信息化执法治理,在全市率先实现了市局要求的“网上勤务”、“网上办案”,有效提升了执法的精准度和执法效率。

一、有效遏制渣土偷乱倒“顽症”

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运用“渣土车治理”模块,以五大队牵头组建智能化办案工作组,积极探索智能化办案新模式,通过平台智能发现,强化违法追溯和勤务调度,打破了以往只靠“路上截停”的单一执法模式,提高了执法工作效率,初步达到有效管控的目的。自启用以来,共有效查处渣土车违法违章行为140起,约谈整改企业25家,罚款102.7万元,其中1家违规较多的企业被勒令退市。被智能监管区域内随意偷乱倒现象得到明显遏制,道路污染现象有明显改善,同时有效促进了运输企业、相关在建工地和消纳点的规范运营及行业自律。

在运行机制上,通过智能发现模块与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勤务系统的实时数据对接,优化完善了执法处置管理过程。建立了由二大队统一接收,根据问题辖区归属进行集中式转派,并进行有效督察的工作机制,同时将相关处罚信息推送给城运平台实现了闭环管理。

二、对非法营运形成威慑

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运用“出租车/网约车”模块,以四大队牵头组建工作组,与公安分局联合开展打击套牌出租车整治工作,固化联查联处机制。共查获套牌出租车41辆,抓获套牌出租车驾驶员29名,其中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对这些出租车没收了套牌并对其进行处罚,公安机关以“使用假冒机动车牌号”、“使用伪造国家证章”等行为行政拘留23名,对从业人员使用假冒出租车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行为形成强大震慑,起到很好的整治效果。

运行机制方面,通过利用市公安局“天空之眼”系统提示的涉嫌套牌车辆及驾驶员信息,结合上海市交通委车辆管理系统,对出租车GPS轨迹进行比对分析,确定疑似套牌车辆后,由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与区公安交警部门进行线索串并,最终确定整治对象,实现精准化打击。同时将相关处罚信息推送给城运平台实现了闭环管理。

三、精准发现群租现象

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还运用“群租治理”模块,依托城运分中心和属地政府、城管执法中队,通过共享水电煤、户型、面积数据,辅以门禁数据,运用人脸识别技术、视频智能分析技术、数据挖掘分析技术,对群租现象进行智能发现精准打击以来,共发现4762起疑似群租事件,其中有4619户经查实后得到处置。

四、固化经验的基础上发现问题

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积极依托城运平台应用场景对相关违法行为加大执法力度,以“平台发现、线索串并、精确打击”



为目标，探索形成执法整治新模式，积累了一些实战经验，也发现了一些问题并进行针对性地寻找破解问题的方法。

（一）提升车辆预警比对能力，推广场景应用。

在渣土车治理方面，目前尚未能对在运车辆的装载情况（是否满车装载）及载重量（当天车辆运输的总重量）形成有效的智能比对，导致在办案过程中相关证据链缺失，办案质量存在瑕疵，极易造成行政复议或诉讼，因此建议逐步加以完善。如进一步推广场景应用，增加覆盖点位和探头数量，与公安电子警察、公路视频监控等形成有效链接，对重点区域、道路形成无死角、全方位的智能覆盖。

（二）提高智能预警信息质量，推进精准处置。

出租车/网约车治理场景中，智能预警提供信息的内容完整性、正确性存在较大问题，因此建议扩充比对数据来源，完善数据内容并优化算法模型，为精准执法提供更为有效的依据。对于“套牌车辆”的治理，可以利用出租车报废车牌信息库，对利用报废车牌号进行非法营运的车辆进行分析，并提供该车通过卡口的照片及驾驶者最小范围的落脚区域；从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接入网约车平台订单信息以及合规网约车车辆信息，对通过网约平台获取订单但未取得运输资质的车辆进行预警；同时建议提高车辆动态实时更新频率并提供回看功能。

（三）统一数据对接更新机制，规范数据应用。

针对目前浦东新区水电煤数据共享不及时的问题，希望由新区大数据中心出面统一向相关单位申请对接脱敏数据，并为各职能部门提供基础应用服务。明确统一对接部门，落实更新机制可避免数据泄密保障企业利益，同时规范数据获取渠道，避免数据中断情况的再次发生。

五、对标需求出对策

一是面上推广形成标准，进一步推广基于智能感知的监管方式，拓展形成全过程执法监管的有效覆盖。以区域运中心牵头，与相关职能部门探索优化运行管理机制，形成功能迭代建设意见，统一落实资金保障明确实施主体，并就物联网感知设备的建设工作形成制度性规范。例如渣土智能监管模块推广过程中，与新区公安局就新增点位建设形成制度性规范，指导智能监管卡点的建设实施，并落实资金保障，包括前端探头设备的更新，新建卡点的工程建设费用，复用卡点的运维费用，图像比对后台算力的硬件费用等。

二是优化算法模型，进一步扩充比对数据来源，完善数据内容并优化算法模型，提高识别率、准确率，为精准执法提供更为有效的依据。例如渣土智能模块中增加检测车型，在大型自卸式运输车辆基础上，增加对小型自卸式运输车辆、箱式货运车的智能识别。再比如出租车/网约车模块中引入出租车报废车牌信息库，针对报废车牌的套牌经营行为进行智能监管。

三是提高协同处置能力，通过应用基于智能发现的监管方式，推动行业完善管理标准，提高协同处置能力。比如针对处置异常情况，形成智能化的二次派单功能，加强督办跟踪。再比如针对重点点位、重点区域形成资源化管理模型，构建基于智能预警的资源分配及跟踪监管体系。

（作者单位：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综合协调处）



树立中心城区标杆 护航生活垃圾分类行动

——访长宁区城管执法局党委书记、局长竺凯

倪超英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今年7月1日正式实施，长宁区作为全市的试点区，较早启动了该项民生项目。长宁区城管执法局按照区委区政府对生活垃圾分类“巩固成果、创新方法、领先全市”的工作定位总要求，以及市城管执法局关于生活垃圾分类执法工作部署，以多种形式开展执法宣传、调研与查处，扎实有效推进生活垃圾分类专项执法，并创新机制，形成了一整套依据充分、规范、有力、可操作性强、收效明显的执法管理思路。

日前，长宁区城管执法局党委书记、局长竺凯在接受采访时表示，作为生活垃圾分类的执法部门之一，长宁区城管执法局早在试点工作一开始就积极介入，较早地进入了生活垃圾分类的检查管理界面，积极研究和创新执法机制和办法。为确保生活垃圾分类专项执法工作的有序推进，在严格生活垃圾分类执法案件审核流程的同时，每日统计汇总生活垃圾执法数据，精细把握执法工作开展情况，紧密契合全市专项执法大形势。此外，为体现规范执法的工作要求，针对每一件检查的案件，还建立完善了生活垃圾分类执法工作的台账，以便各街镇、临空园区中队对已检查的案件开展“回头看”执法巩固工作。

《条例》出台前后的专项检查

竺凯说，为了确保《条例》出台后的工作顺利推进，今年上半年，依据《上海市促进生活垃圾减量管理办法》，共出动执法人员958人次，开展执法检查438次，检查住宅物业小区592个次，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20个次，商业楼宇75处次，大型商场25个次，学校63个次，医院27个次，开展执法宣传875次，教育劝导825人次，



督促整改 463 次，行政处罚 1 起，罚款 300 元。

7 月 1 日《条例》正式实施后，全局又出动执法人员 7002 人次，开展执法检查 2393 次，检查住宅物业小区 804 个次，党政机关 19 个次，商业楼宇 212 处次，大型商场 56 个次，宾馆旅馆 199 个次，餐饮企业 916 个次，学校培训机构 72 个次，园区 48 次，医院 31 个次，企事业单位 185 个次，小店小铺 155 个次，检查收运单位 26 个次，检查个人 1242 人次，教育劝阻 91 次，责令整改 668 次，立案查处 28 件，罚款 20000 元。对个人共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 31 份，立案 8 起，拟罚款人民币 600 元；对单位共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 637 份，立案 20 起，拟罚款人民币 22600 元。主要涉及事项为生活垃圾混合投放，管理责任人未按照要求设置收集容器、设施等。

市中心城区第一的好成绩

在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效综合测评排名中，长宁区获得了市中心城区第一的好成绩，市委书记李强、市委副书记市长应勇、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殷一璀等市领导多次到长宁区来调研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和较高的评价。

为确保巩固成果，取得更好成绩，对 10 个街镇和 1 个园区创建排名活动，采取了第一步创建全优，第二步优中排名的形式，形成了你追我赶争先创优的格局。对《条例》正式实施前尚未达标的 12 个居委会、21 个社区单位加大监督管理力度，推动全面达标。借助全区行政执法公开周活动，区城管执法局在天山二村等居委会设点，监督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情况，检查社区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配合情况，组织市民观摩生活垃圾分类行政执法全过程，与市民就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执法监督情况进行对话互动，有力推动生活垃圾分类社会宣传。

7 月 1 日，《条例》正式实施的当天上午，仙霞新村中队执法队员在缤谷广场生活垃圾箱房投放点进行检查时，发现一家餐饮公司的员工正在该处乱投放生活垃圾。执法队员上前进行教育劝导，并现场责令其进行整改。当事人拒不整改，执法队员随即对其作出当场罚款人民币 50 元的行政处罚。

从检查、宣传到执法，区城管执法局在生活垃圾分类的全过程中积极作为，有礼有节有章法，达到了预期目的，推动了整个工作向前向优推进。

首创工作机制做到疏而不漏

区城管执法局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在市局的专业指导下，在实践中提出了“一、



二、三、四、十”的基本工作思路，也就是坚持一个定位，为全社会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提供有力执法保障。面向两类主体，即单位和个人，区别不同类型主体，分类施策开展分类投放执法保障工作。做好三项工作，即同步做好执法检查、执法宣传、执法查处工作，配合社会动员，做好执法宣传；推进全面覆盖，做好执法检查；抓住重点环节，做好执法查处。把好四个环节，即把好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这四个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环节，执法检查、执法宣传与执法查处工作贯穿于这四个环节。“落实十项处罚”，即落实《条例》中有关城管执法所涉四个环节10个执法处罚事项，通过全覆盖式执法检查与执法查处，正向促进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的执行到位。

为了确保上述的基本工作思路有效落实，与之配套的“五个对接”、和“六个延伸”、“三个聚焦”的工作做法也应运而生。“五个对接”即对接绿化市容管理部门，精准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执法工作；对接系统单位上级管理部门，借力开展系统单位执法工作；对接居民区，依托城管执法社区工作室平台，配合居民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执法工作；对接“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工作，覆盖开展对沿街经营单位及商业楼宇单位执法工作；对接收运、中转处置单位，有效落实本区生活垃圾分类执法查处全过程要求。配合《条例》正式实施，区城管执法局在上半年通过大力度执法检查、宣传教育的基础上，7月1日以后，及时提出“六个延伸”工作要求，即“执法向行政处罚延伸”、“单位向类型全覆盖延伸”、“小区向个人延伸”、“重点向工作不配合、要求未落实单位及小区延伸”、“环节向收运单位延伸”、“目标向行政执法事项全覆盖延伸”。针对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后所出现的具体问题，区城管执法局又会同管理部门，加强对《条例》法条内容理解与执行的实务探讨，进一步提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行政执法总的目标方向是为了增进全社会生活垃圾分类意识及行为的养成，协同管理部门共同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体系的建立，在行政执法工作中具体落实“三个聚焦”，即“聚焦长宁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中突出问题开展执法、聚焦生活垃圾分类已明确的管理标准与执法指南开展执法、聚焦配合管理部门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管理进程开展执法”。这样的创新工作方法和机



制做到了检查执法无遗漏、不盲目和执法到位，并做到了遵循全社会生活垃圾分类意识与习惯养成规律，协同管理部门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体系的建立与完善。

竺凯最后表示，生活垃圾分类是一项利国利民的大战役，执法保障工作是一个长期课题，长宁区城管执法局要在认真总结前期有效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对标管理部门的管理要求和所涉执法事项，夯实基础、创新思维，全面保障这一“新时尚”的工作推进。

“编者按

多年来,本市城管执法不论在法制保障、体制保障、制度保障,还是执法的流程化、具体化、信息化等方面,早已为进一步推进城管执法精细化管理奠定了较为坚实基础。

当前,城管执法精细化管理面临着从综合整治向执法的转变、从综合执法为主向综合执法与专业执法相结合的转变、从街面执法为主向居民小区执法纵深发展等多重挑战。如何在重重挑战下,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像绣花一样精细管理城市,努力走出一条符合超大城市特点和规律的城市管理的新路子,提高城市治理整体能力,提高城市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法治化管理水平,为人民群众提供精细的城市管理服务,还需不断探索。

日前,上海市城管执法局政策法规处聚焦城管执法环节,从法制化、标准化、制度化等方面提出具体建议,希望对进一步推进精细化管理起到指导作用。

聚焦城管执法环节 全面推进精细化执法

上海市城管执法局政策法规处

跨前一步,推行行政指导,提升城管 执法效能

法律实施的最佳状态就是当事人对法律的自觉遵守,国家强制力保障下的执法不是法律实施的常态。跨前一步,推行行政指导制度,将违法状态尽力消灭于萌芽状态,是一种更佳的执法办法。城管执法精细化管理,同样需要重视行政指导功能的发挥。

行政指导工作应当与执法工作一样,作为一项经常性、业务性和全局性的工作,在城管执法精细化管理中深入推进。建议针对不同执法事项,制定相应行政指导制度。例如,为辖区临街商户发放《便民服务手册》及《便民服务明白卡》,向新建项目建筑工地发放污染防治须知,对可能违反市容管理要求的管理对象发放《城市市容提示书》,对新入户业主发放《住宅小区城市管理禁止行为和负面后果告知书》等。每一项行政指导事项,应建立相应制度,明确要求、细化方案、落实责任,做到精细化管理。

二、推进城管执法相关的专业标准精细化,为执法精细化提供标准基础

随着城管执法事项的不断增多,诸多城管执法事项中对违法事实认定的专业性越来越



强。例如，在对违法建筑认定中，依据《关于实施〈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意见》（沪房地资物[2005]91号规定），“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准的图纸及相关技术规定建造的建筑物、构筑物”属于“违法建筑物、构筑物”。但一些建筑物的结构图纸会有近百页，到底应对照哪些建筑部位或图纸进行判断，对于绝大多数城管执法人员而言难度很大。此外，“相关技术规定”是指哪些规定，城管执法人员也难以把握。

这些专业性强的执法事项，如果缺乏专业标准或者专业标准不够细化、具体，对其违法事实的认定就难以进行，进一步的法律适用也难以推进，执法也就无从谈起。因此，对于这些专业性强的执法事项，需要首先将其专业标准细化、标准化。在此基础上，方可推进城管执法的精细化。

三、编撰城管执法业务手册，实现执法程序和标准的纵向贯通

目前，在《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和《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的基础上，本市针对城管执法的管辖、调查取证、处罚裁量基准、全过程记录、文书送达、暂扣物品保管和处理、案卷管理、处罚信息公开等，制定了大量规范。上述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文件对指导城管执法奠定了重要基础。但也要看到，这些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文件或具有一定的抽象性，或具有条块分割的特点，对于一线城管执法人员而言，还难以直接对照并依据这些法规、规章和文件直接执法。

为实现城管执法的精细化，有必要按照执法过程编撰简明易懂、便于操作的城管执法业务手册，将执法的各种规范要求纳入到该手册中，明确各个执法岗位的职责、执法标准、执法流程等，实现执法责任岗位化。英、美等国的许多执法机关为指导具体执法，都编制有详尽的执法业务手册。例如，美国FDA编制的《调查行动手册（2018版）》（Investigations Operations Manual 2018）就厚达500多页，为调查人员提供了详尽的行为指南。

城管执法业务手册的编制，可以为一线城管执法人员执法提供便捷、易懂和全面的指导。执法人员只要执法业务手册在手，自己的任务、权限、责任和工作程序，先做什么，后做什么，什么可以做，按照手册要求即可进行执法。例如，依据《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第8条的规定，城管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时，当事人拒绝提供个人身份的，城管执法人员可以要求公安机关进行现场协助。此处要求协助是指城管执法人员通过拨打110请求协助还是拨打案件发生地公安派出所请求协助，或通过其他方式要求公安机关协助，都应在执法业务手册列明，以便城管执法人员按照业务手册的规定即可具体操作。具体而言，执法业务手册的编撰，应体现并实现以下四个“化”：

1. 细化。执法业务手册的细化，应当以执法环节为轴，按照执法时间顺序将执法分





解为各个组成部分，并且一直分解到不能再分或者不必再分为止。在细化中，特别是要细化各个环节不同岗位之间的衔接配合，以解决职责不清、职能交叉、谁都能管又谁都不管的问题。细化也不是面面俱到，而是要重点细化容易在执法中发生问题的细节，要简化或忽略无关紧要的细节。

2. 流程化。法律本身对执法程序就有着严格的步骤规定。执法流程化需要在法律规定的程序基础上，将执法环节沿纵向细分为若干个前后相连的单元，将执法过程细化为执法流程，然后进行分析、简化、改进、整合、优化。各个流程都有规范化、制度化的具体操作要求。

3. 标准化。执法手册编写的标准化，需要我们针对城管执法，梳理并制定统一的违法情形认定标准、处罚裁量基准、执法时限、执法文书、执法用语等，确立执法标准，实现执法标准的格式化、规则化。

4. 协同化。每个执法人员的工作，离不开其他人、其他部门的配合协作，因此，执法手册的编撰要体现协同化，满足协同化的要求，使执法过程的各个环节能主动衔接配合，提高团队之间的合作，提高执法系统的组织效能。

由于具体执法情形千差万别，在当前一下子制定大而全的城管执法手册并不现实，建议可先从量大、面广的部分城管执法难题顽症执法入手，先行编撰相应业务手册，实现某几项执法事项的标准化和规范化。在此基础上，再逐步完善实施。

四、引入标准化研究外部力量，提升城管执法精细化水平

国家标准《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词汇》（GB/T20000.1—2002）对“标准化”的定义是：“为了在一定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对现实问题或潜在问题制定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条款的活动”。城管执法标准化，就是用明确的职责体系和科学的运作程序规范具体执法行为，用细化的自由裁量基准规则压缩执法权力的弹性空间，用严格的执法监督纠正制度落实的执行偏差，实现从一般的行政执法模式，向真正意义上的法治化执法模式和有效率的执法模式的转变。多年来，本市通过制定大量的城管执法指导性文件，为城管执法标准化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下一步，建议借用本市有关标准化机构外脑，合作开展城管执法标准化研究，将标准化引入到城管执法，提升城管执法精细化水平。

五、加强精细化执法培训，落实执法精细化

城管执法精细化的实现，最关键在于一线城管执法人员。有了制度规范，有了执法业务手册，但这些还要通过一线执法人员去实施、去落实。

实现城管执法的精细化，就要使执法精细化的目的、意义、要求为全体城管执法人员所理解。只有全体执法人员的充分理解，大家才能相互配合、同心协力，共同去实现执法的精细化。为达到这一目标，执法精细化的培训工作必不可少。除目前城管执法人员职务晋升资格能力等级考试和常规性的学习培训外，转变执法理念应当成为当前执法培训的重点。如果执法人员没有做精做细的愿望，认识不到精细化的意义，就不会有推动精细化执法的动力和决心。除此之外，建议对一线城管执法人员进行全覆盖的体验式执法培训，不仅要让执法人员知道如何执法，还要会执法，切实提升城管执法人员的执法实战能力。

直面现状对症下药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

崇明区城管执法局



面对日益增长的垃圾产量和环境状况，如何通过垃圾分类管理，最大限度地实现垃圾资源利用，减少垃圾处置量，改善市容环境质量，是当前世界各国共同关注的迫切问题之一。如何提升居民垃圾分类意识，从源头实现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加强城市管理执法托底保障，是上海作为国际化城市保持城市环境卫生面貌优良，推进精细化管理的重要课题之一。

一、垃圾分类现状

2000年6月，建设部选定北京、上海、广州、南京、深圳、杭州、厦门和桂林8个城市作为垃圾分类收集的试点城市，开展垃圾分类收集的尝试和探索。十多年来，又有许多城市开展了不同形式的垃圾分类收集试点工作，但最终效果均不明显。

我国目前尚未为垃圾分类收集单独立法，相关法律法规涉及到垃圾分类收集的内容皆为原则性的描述，缺乏可操作性，亦无法用于规范指导国内垃圾分类回收。2003年，建设部颁布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2003），但我国各个城市垃圾分类的标准还是不一。

目前，我国大部分的中小城市仅有垃圾卫生填埋场或垃圾简易填埋场，暂无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综合处理厂（如堆肥厂）等，拥有物资回收利用设施的城市则更少。此状况也制约了垃圾分类收集的发展。

从2011年开始，上海市“百万家庭低碳行、垃圾分类要先行”实事项目正式启动。在当时分类垃圾处理能力有限的条件下，上海推进全市18个试点街道的1009个小区（占

全市小区的10%)进行生活垃圾分类,以厨余垃圾分类为重点,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上海市计划到2020年底将实现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全覆盖。生活垃圾综合处理能力将达到3.28万吨/日以上,其中,湿垃圾资源化利用能力达到7000吨/日,生活垃圾资源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在垃圾分类工作中,除了要控制垃圾源头,还要对整个分类物流体系进行改善。首先将用3年时间对全市1.7万个分类垃圾箱进行改造。41座大型中转分类设施进行改造,并配备专用湿垃圾运输车。另外还将积极开展《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实施工作,出台建立健全可回收物回收体系相关政策。2018年静安、长宁、杨浦、松江、奉贤、崇明6个区实现整区推进,2019年黄浦、徐汇、普陀、闵行、嘉定、金山6个区实现整区域推进,2020年全市全面推进。

二、垃圾分类现状原因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上海市实际,2014年制定了《上海市促进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办法》。2019年1月31日,通过了《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并于7月1日正式实施。这些地方性法规、规章细化了生活垃圾分类的具体规定,对制定生活垃圾分类的详细标准、明确相关管理责任等方面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对于系统性垃圾分类工作来说,还需要更多的法律及技术标准来支持。消除宣教工作不到位,居民参与率低和物资回收渠道不畅通,回收技术滞后等分类的瓶颈。

三、改善本市垃圾分类收集现状的建议

(一) 全面实行生活垃圾强制分类

在推行垃圾分类收集的过程中,由于经济、社会等诸多因素,已经或者可预见将





遭遇种种阻力，无论政府或者民众，均应充分意识到全面实现垃圾分类收集需要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并为之长期持续地投入和持之以恒地努力。本市生活垃圾分类实行“有害垃圾、可回收物、湿垃圾和干垃圾”四分类标准。还应进一步鼓励各单位和居住小区根据区域内再生资源体系发展程度，对可回收物细化分类。

（二）规范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设置

本市居住小区、单位、公共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分类收集和存储容器。分类收集容器由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按照规定设置。

居住小区：根据居住小区实际，科学合理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收集容器设置应当符合四类垃圾投放需要。多层、高层住宅小区可根据小区实际，合理设置干湿垃圾分类收集容器，住宅小区垃圾箱房或垃圾压缩站应当成组设置四类垃圾收集容器，有条件的可细化设置可回收物收集容器或配置可回收物打包设备。农村地区应当以家庭为单位，设置干湿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按照“便利、可控”的原则，相应设置有害垃圾、可回收物的分类收集容器。每个自然村应当设置四分类垃圾收集容器（收集点）。

单位：办公和经营场所应当设置有害垃圾、干垃圾收集容器及可回收物收集容器或投放点。有食堂或无食堂但集中供餐的单位，在食品加工及就餐区域应当设置餐厨垃圾收集容器；产生餐厨废弃油脂的，还应当设置餐厨废弃油脂专用收集容器。单位配置垃圾箱房的，应当成组设置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干垃圾收集容器；产生餐厨垃圾的，还应当设置餐厨垃圾收集容器。

公共场所：道路、广场、公园、公共绿地、机场、客运站、轨道交通站点以及旅游、文化、体育、娱乐、商业等公共场所应当设置可回收物及其他类别垃圾“两桶式”收集容器。但湿垃圾产生量较多的公共场所，应当增加设置湿垃圾收集容器。临时大型活动场所，应当根据活动安排及服务内容，在活动期间设置分类收集容器。

（三）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体系建设

1. 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体系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的完善是推行垃圾分类收集工作的前提。首先应结合国外先进经验、我国国情及各地基本情况制订可操作性强的政策、制度和实施细则并严格贯彻落实，才能将垃圾的分类收集纳入依法管理的范畴，有效地规范垃圾分类收集行为。相关法律法规应明确界定政府（监督者）、企业（生产者）

及民众个人在垃圾分类收集中的法律义务和法律责任（含罚则）；

2. 应制定科学统一的垃圾分类标准和标识。科学统一的垃圾分类标准和标识，是垃圾分类收集顺利推行的基础。我国于2003年出台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2003），把“可回收类垃圾容器”定为蓝色，“有害类垃圾容器”定





为红色，“其他类垃圾容器”定为灰色，并同时制定了相应的标志。然而，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垃圾的种类逐渐增多。各地在推行垃圾分类时，因自身需要而纷纷推出了不尽相同的垃圾分类标准和标识。我国的人口流动规模较大，若不同地区的垃圾分类标准和标识差异大，不利于垃圾分类收集的广泛推行。因此，政府需对垃圾的种类统一进行分类细化、统一颜色标识，并从全局的立场对民众进行垃圾分类方面的普及宣传，使原则性的标准标识更为民众所了解和熟悉，为全面实现垃圾分类收集奠定坚实的基础。此外，常用术语、统计方法指标以及其他相关技术标准等，也应统一地规范和确定。

(四) 建立完善的分类转运系统

以确保全程分类为目标，建立和完善分类后各类生活垃圾转运系统。完善湿垃圾中转系统，推进市、区两级中转设施改造，配置湿垃圾专用转运设备及泊位。建设可回收物转运系统，合理布局建设可回收物中转站、集散场。建设一批低价值可回收物转运场（站），实现再生资源回收、分类、储存、中转等功能。规范有害垃圾中转运输，完善有害垃圾收集暂存点布局，强化有害垃圾中转运输过程污染控制，防止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五) 引导带动企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

根据许多发达国家推行垃圾分类收集的成功经验，企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是垃圾分类收集工作发展的必由之路。在我国当前的环卫体系中，政府环卫部门既是监督管理机构，又是具体的执行单位，不利于形成充分的市场竞争机制和有效的行业监督机制。政府应给予相关企业必要的政策扶持和资金支持，逐步扶植起一批专业的垃圾分类收运处理企业，利用经济杠杆推动垃圾分类收集向社会化、市场化、产业化方向发展。

(六) 加强城市管理执法保障

由于垃圾分类执法工作的特殊性，垃圾问题目前已经成为上海生态文明建设和城市精细化管理的明显“短板”。在执法过程中，应重点检查生活垃圾四分类设施（分类桶）是否摆放到位，桶内垃圾分类是否正确。对于违法行为先以教育劝导为主，当事人如果拒不配合，可以依法采取行政处罚。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认真执行对涉及到个人和单位自由裁量权标准，对违反分类投放要求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垃圾分类收集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全社会（政府、民众及相关企业等）长期的共同努力，方能取得成功。当前，只有政府主导、立法规范、标准清晰、宣传到位、全民参与，才能探索出一条适合国情的、系统的垃圾分类发展道路，尽快真正地实现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为改善城市市容环境面貌和城市精细化管理奠定坚实基础。

新加坡社会管理经验启示

张同林

新加坡作为“小红点”国家，有着强烈的忧患意识、创新意识、法治意识，以及干净的自然环境、安全的社会环境和活跃的社区组织，其在民族融合、社区治理、民众凝聚等方面的努力和成果很有借鉴意义。

一、新加坡在社会管理中的一些有意义的尝试

党建工作轻形式覆盖，重实质影响。新加坡人民行动党是新加坡最大的政党，虽然面临其他多个反对党的挑战，但人民行动党还是以较大优势赢得选民的信任。自1959年成立自治政府以来连续执政，其内部组织体系和运作方式，特别是政党对外宣传和民众动员方式对我国现阶段社会领域党建工作（社区党建、非公经济组织党建、社会组织党建和流动党员管理的统称）具有重要启示意义。新加坡人民行动党党员人数并不多，被称为“干部党员”的精英分子数量更少。从表面上看覆盖不广、痕迹不显，但实际无处不在：议员身份、社区基层组织、社区发展理事会、市镇理事会等无一不被政党紧紧抓住、推到台前。作为联络民众的有效手段，每周必有一个晚上，支部工作人员会协助党支部主席（当晚的身份是该选区议员）接待民众，议员使用专用信封致信有关部门，使得民众反映的问题能快速有效地得到解决；议员在社区领袖的陪同





下入户家访也是与民众密切联系的重要方式；通过国家社区领袖学院不得密集培训将社区基层组织的核心人物有力地组织起来，从而实现对这些组织的引导，这些做法的共同点是：轻形式、重实质、盯目标。

社区组织在实现社会再组织中发挥重要作用。社会管理要以人为本，社会管理最重要的就是对人的有效管理。我国改革开放30多年，大量的“单位人”变成了“社会人”，单位组织形式进一步弱化和人员流动性不断增强，使得社会再组织成为当前加强社会建设的重要任务。新加坡是一个移民国家，民众来自不同国家和地区，有着不同的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组织民众同样是新加坡社会管理的突出任务。新加坡大量的社区基层组织在社会再组织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他们成为主体吸引着企业、个人参与，协调着政府部门参加，根据不同目标、针对不同群体组织大量形式多样的活动，参加活动的民众虽然年龄、种族各不相同，但他们那种投入状态和灿烂的笑容却如此的一致。可以看出，新加坡的社区组织对民众具有很大的吸引力，民众把参加几场组织的活动作为联络交流、参与社区治理的平台，民众对这些基层组织有较好的认同、较强的归属感和参与热情。

专业社工与基层组织在社区实现完美结合。新加坡的社区基层组织核心层中不管有多少个不拿薪酬的义工，但至少有一个组织定位密切相关的专业社工，这一规定不仅给了新加坡每年200名社工专业的毕业生广阔的实践舞台和体面的工资收入，也有效地保证了基层组织准确定位、专业运作和迅速发展。

高度关注社区基层领袖。新加坡高度重视基层组织领袖对组织发展和走向的影响力，很好利用了培训这一手段，不仅提高了这些领头人的能力，更增强了基层领袖们的归属感，紧紧笼住了他们的心，并通过他们牢牢抓住了这些基层组织。除了接待外国学习团队外，学院最主要的任务是培训全新加坡各个基层组织的领袖，社区领袖们在此接受大至国体小至会场布置的各类课程培训，培训的目的是统一思想认识，增强实务能力，增进了解和友谊，搭建不同组织之间的合作平台，是名副其实的社区基层领袖的“黄埔军校”。新加坡社区基层领袖们基本都是兼职，职业各异、年龄不同，但他们同样谦和、乐观、热情，极富活力、感染力和奉献精神，他们很好地诠释着“助人为乐”的专业社会工作理念，当然他们中不乏人民行动党党员。带头人的意识影响着组织的活力和状态，带头人的水平决定了组织发展的空间，带头人的归属决定了组织前进的方向。

二、新加坡社会管理的几点启示

社会建设是一项需要多方参与、协调推进的系统工程。相比新加坡，我国社会建设在调动主体、形成合力上任务更艰巨。当前我国正处在社会建设的起步阶段，为快速撬动社会建设的各项工作，借鉴新加坡等国家的成功经验，应着眼全局，正视薄弱环节和工作难点，找准中心任务和责任主体的结合点，强化关键部门的社会建设意识，重视基层社会建设人员队伍的打造。



第一，基层党组织建设要紧跟时代脚步，贴近群众需求。

社会领域党建工作的任务目标也要从形式覆盖向实质影响转变。要重视和珍惜群众基础，牢固树立忧患意识、竞争意识，更加关注社会领域基础党组织的实际影响力，把联系群众的密切程度和动员群众的能力作为党建工作重要的考核指标。基础党组织要紧跟时代脚步，贴近群众需求，不断丰富工作载体，创新工作方式，借助多个平台调动驻区单位、

个人、各类社会组织的力量，利用多种群众乐于接受的方式和手段宣传群众、教育群众、组织群众、动员群众，提升党在社区、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中的实际影响力和凝聚力，真正成为党在社会领域中的战斗堡垒。

第二，主动培育各类社区社会组织。

相比新加坡，我国居民对社区的依赖感、归属感和认同度有相当大的欠缺，社区中相当比例的居民从未与社区有过联系，甚至不知道自己在哪个社区。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一方面是社区中最主要的基层组织“三驾马车”（社区党组织、社区居委会、社区服务站）过于行政化，其工作内容仅局限于部分居民群体；另一方面是社区社会组织发育不足，尤其针对青少年和中青年工作人口的社会组织更是稀少，使得居民缺少参与的平台，社区缺少动员抓手。面对社会建设“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新要求，我们要增强主动培育各类社区组织（尤其是针对青少年和中青年人口者）的紧迫性和重要性的认识，从组织创建阶段就开始介入、支持和引导，帮助这些组织完成从自益—公益—自治的转变，推出一批自己培育的信得过的社会组织，抓在手中为我所用。退让一点政府空间，以购买服务的方式把一部分政府服务群众的工作交给社会组织，同时把它们推到居民面前，以这些组织为纽带吸引社区各类居民踊跃参与社区活动，共同参与社区治理，把社区建设成为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文明祥和的社会生活共同体和社区全体居民的共同精神家园，从而实现社会人向社区人转变，完成社会再组织，为社会管理和动员打下扎实的基础。

第三，努力提高社会工作的专业化水平。

我们应该抓住社区这个巨大的社会组织和社会人才共同发展空间，支持专业社工事务所去培育社会组织，探索将政治过硬、业务较强的专业社工作为种子先期投放到社区中，以此为核心蕴育社会组织，召集义工，发展会员，努力形成社工成长、义工参与、社会组织发展、社区活力、社会动员的互促共赢的良好局面。现阶段，我国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不断发展，商务楼宇党建工作、工会等枢纽型社会组织的社会服务工作深入开展，从事社会工作人员的种类、数量快速增加，加强对这个群体的普遍培训和骨干的重点培养是当务之急。

三、加强和创新我国社会管理的几点建议

第一，加强楼宇社会服务管理。

树立执政成本意识，把商务楼宇作为竖起来的社区，投入专项资金、专职人员、专属场地，在楼宇中建立稳固的阵地，以党建为引领，把政务服务引进楼宇，将群众团体和公益组织建在楼宇，畅通诉求渠道，回应合理需求，丰富业余生活，疏导负面情绪。

第二，加强应急培训类社会组织的培育。

我国已进入突发事件多发期，政府应急管理压力大，因此提高社会参与度、提升公共安全意识是政府有关部门的紧迫任务。培育大批类似新加坡应急培训类的社会组织，不但能承接部分政府应急宣传教育工作，帮助群众增加应急能力，还能因其对居民各类群体的普遍吸引力而成为组织和动员群众的重要载体。

第三，加强基层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拓宽人才队伍建设思路，重视社区“三驾马车”、商务楼宇工作站、福利机构、专业社工组织、社会组织中工作人员的配备和培养。

第四，提高关键部门党政干部对社会建设的认识。

对于与社会建设直接相关的党政部门来说，加强社会建设不是口号，而是一系列期待满足的明确需求和一个必须攻克的工作难题，只有这些部门的党员干部从政治责任和历史使命的高度认识社会建设，才能主动思考本部门在社会建设伟大视野网中的角色定位和任务目标，对照社会建设总要求来履行本部门的职能；才能主动摒弃对体制外组织和人员的偏见，消除对网络、社会组织等新生事物的恐惧，不再固守原有的工作模式和既得的部门利益，以自我改革的精神和攻坚克难的意志来推进部门工作。

(作者系上海社会科学院城市与人口发展研究所区域发展研究室主任、博士、副研究员)



城管执法督察数据的收集与初步分析

上海市城管执法局执法总队



事过境迁，城市管理已从过去“重规划建设”向“重管理执法”的转变，精细化管理已经成为城市管理新时代的要求。中央 37 号文件明确要求：在加大城市执法下沉的基础上推进外部和内部监督机制的建设，推进城管执法督察制度的建设，积极推进城管执法的数字化、精细化和智慧化。2018 年，上海市出台了《关于加强本市城管执法精细化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为城管执法督察明确了“标准化、信息化、系统化”三个工作维度，需要城管执法实现“三个转变”——变被动处置为主动治理，变零星执法为整体治理，变单一执法为系统治理。

基于上述认识和工作要求，“数字化、智慧化、低成本、高效率”是推进精细化的衡量标准。为了实现精准督察，更好推进城管执法督察朝着数字化、标准化、信息化、系统化发展，结合总队《督察工作指南》，对“城管执法督察数据收集与初步分析”的研究有助于推进城管执法督察的精细化，在当下具有较强的现实意义。因此，研究工作主要围绕以下三点展开：

一、完善城管执法督察信息化数据库，为以区为单位的评估做好数据支持

城管执法督察信息化数据库的建立是实现城管执法督察信息化的基础。总队重点建立了以中队为单位的各街镇环境本底数据库、人员行为规范化检查项目、进中队检

查等数据库，以及“一区一档”街镇基础数据档案，为今后科学公正评估各区综合执法现状提供数据支持。

（一）街镇环境本底数据库

已有研究表明，一个城市或地区的城市管理成效不仅反映该城市或地区的管理水平，而且还与该城市或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状况、人文环境与公共配套设施以及服务水平密切相关，跟市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相关。

为此，总队建立了以上海市各街/镇城管执法中队（后文简称中队）为单位的街镇环境本底数据库。该数据库包括如下指标：一是辖区面积和街镇道路数，表征城管执法的工作量。如辖区面积、重点道路数、一般道路数；二是城管执法人员在编数和实际在岗人员数，第三方监管人员数，表征城管执法人力资源投入情况；三是反映社会经济活动强度的指标，如常住人口数、流动人口数、居民小区数、园区数、商铺数、餐饮店数、购物中心数和平均房价；四是反映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情况的指标，如菜场、医院、学校和轨道交通数等。

数据库已经采集到2018年全市247个中队、18个指标共计4446个数据，构成为以中队为单位的街镇环境本底数据库。

（二）进中队检查数据库

中队及其队员的仪表仪容、队容风纪、精神面貌和贯彻落实上级的工作要求，关系到城管执法态度是否端正，能否公正文明、尽职尽责、依法行政和队伍的执行力，反映了街面管理的实效，彰显着街镇城市管理与执法水平。本课题组为了标准化数字化中队建设的实际情况，为后期的定量分析、识别城市管理水平的影响因素研究打基础，构建了中队检查量表。

2018年城管执法总队督察支队对全市16个区87家中队进行了检查，获得“进中队督察情况记录单”相关数据，为后期研究的推进提供了前提，也为中队标准化建设打下基础。

二、构建差别化督察制度，为低成本精准执法提供理论支撑

依据已建数据库，总队对全市街道的街面实效进行分析，推进“红黄蓝”分区督察制度的建立与实施；在对全年督察结果进行归纳总结的同时对上下半年的变化及成因进行初步分析。

（一）街面实效督察结果整体分布情况

根据上海市各街镇全年的开单数与街镇督察次数之比，得到街面实效督察结果中无开单记录的街镇共有20个，占总数的9.17%；大部分街镇的街面实效督察结果小于5单/天，其中街面实效督察结果在区间1.0~2.9最多，占总数的44%，仅有4.59%的街镇督察结果在10单/天及以上。



(二) 街面实效督察排名分布情况

街面实效督察结果分别按照市区与郊区的范围进行排序，用蓝、黄、红三色进行表示，其中排名前 20% 的街镇中无开单记录的为深蓝色，有开单记录的为浅蓝色，排名后 20% 的街镇为红色。为了保证郊区与市区的相对公平，前 20% 和后 20% 的街镇中市区、郊区各占一半，最终得到街面实效督察排名分布情况如图 1 所示。整体上来看，郊区的街面实效督察结果分值要低于市区，与实际较为符合。

(三) 上下半年城管执法督察数据比较分析

1. 街面实效督察结果分布对比情况

2018 年下半年街面实效督察结果与上半年有显著的差异。从街镇实效督察结果的平均值来看，上半年平均实效督察结果为 3.4 单 / 天，下半年较上半年减少约 30%，为 2.4 单 / 天。从街镇的实效督察结果的分布情况来看，上半年主要在区间 0~3.9 之间相对均匀地分布，下半年则集中分布在区间 0~1.9 之间，其中上半年无开单数据的街镇有 37 个，下半年比上半年增加了 124%，达到了 83 个，占到街镇总数的 38%。

2. 街面实效督察结果上下半年变化情况

街面实效督察结果下半年优于上半年。全市 218 个街镇中下半年街面实效督察结果改善的有 125 个，占到总数 57.3%；变差的有 66 个，占到总数的 30.3%；维持原状不变的有 27 个，占总数的 12.4%。其中，街面实效改善的街镇最多分布在浦东新区，其次是松江区；而街面实效恶化的街镇最多也分布在浦东新区，其次是黄浦区、嘉定区、静安区和杨浦区。

以区为单位分析，郊区的街面环境整体得到改善，市区中街面环境整体有提升的

有虹口区、徐汇区和长宁区，整体环境退步的有黄浦区，其他区改善、退步的街镇各占一半。

3. 街面实效督察排名上下半年变化情况

由于下半年没有开单数据的街镇较多，且街面实效督察结果整体有一定的改善，因此下半年的实效督察排名情况与上半年相比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如表 1 所示）。

三、把脉执法难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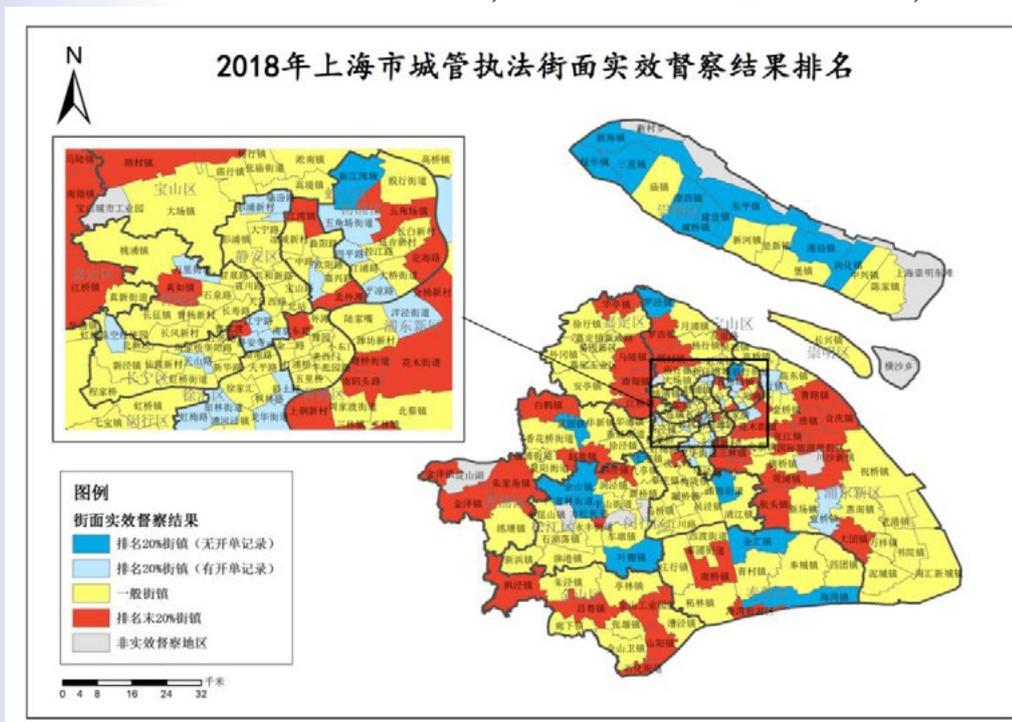


图 1：街面实效督察排名分布情况



和重点,为“靶向”整治提供科学依据

(一) 市容环卫问题是城市环境管理的难点和重点,其中跨门经营现象最为普遍

2018年上海市城管执法街面实效督察共发现街面环境问题4267起。其中,市容环卫方面为最主要的问题来源,占到问题总数的96.4%;在市容环卫问题里,跨门经营现象最为普遍,占到问题总数的39.4%。

从各街镇最突出的问题来看,跨门经营为大部分街镇的主要问题,占到有开单记录街镇数量的40%,其次是占道堆物,占到有违规记录街镇数量的15%,紧接着是“五乱”和占道设摊及兜售问题,分别占总数的13%和11%。

(二) 全市环境管理难点变化小,仍以市容环卫跨门经营为主

2018年下半年上海市城管执法街面实效督察共发现街面环境问题1562起,比上半年减少了42%。从上海市整体上来看,管理难点没有发生变化,市容环卫方面依然是最主要的问题来源;在市容环卫问题里,跨门经营是最普遍的问题。

从各街镇最突出的问题来看,不论是上半年还是下半年,跨门经营都是大部分街镇的管理难点。以区为单位进行分析,黄浦区、虹口区、闵行区的最主要问题发生了改变,其他区县基本保持不变。

四、结语与展望

研究结果显示,街面实效的稳定性不强。这一方面说明根据街面实效结果确定免检街镇从而实现执法的精细化有一定困难;另一方面也说明街面实效管理的可塑潜力比较大,存在较大的改善空间。

尽管根据督察街面实效获得全市管理成效与难点的分布情况,以市容环卫跨门经营为最,但区县之间、街镇之间街面实效不同,管理难点问题各异。这是环境本底问题,还是执法中队管理水平与态度使然,亦或是各区域老百姓的需求多元导致?上半年街面实效优于下半年的结果是差别化“红黄蓝”督察制度建设,各街镇有针对性管理执法的结果,还是进博会加强管理的结果?是美丽街区建设和“五违四必”综合整治的影响,还是下半年随机抽查量少导致的?诸如此类疑问还需后续跟进探明。

此外,当前虽然已经建立了以中队为单位的街镇环境本底数据库、进中队督察情况数据库,但这两个数据库,尤其是后者数据库还有待完善,需覆盖到全市所有中队。

未来将围绕上述疑问进一步探寻基于城管执法督察数据的城市管理执法精细化路径。

排名前 20%			排名后 20%		
市郊区	区名	街镇名	市郊区	区名	街镇名
市区	杨浦区	新江湾城	市区	杨浦区	五角场镇
	普陀区	万里街道		普陀区	长寿路
	杨浦区	五角场		静安区	曹家渡
	杨浦区	平凉路		虹口区	江湾镇
	浦东新区	洋泾街道		普陀区	真如镇
浦东新区	宣桥镇	浦东新区	周浦镇		
郊区	闵行区	浦锦街道	郊区	青浦区	朱家角镇
	宝山区	罗泾镇		松江区	岳阳街道
	奉贤区	海湾镇		金山区	山阳镇
	青浦区	重固镇		宝山区	顾村镇
	松江区	九里亭街道		宝山区	罗店镇
	松江区	佘山镇		嘉定区	江桥镇
	松江区	叶榭镇		奉贤区	海湾旅游区
	松江区	广富林街道		金山区	枫泾镇
	松江区	方松街道			
	崇明区	绿华镇			
	崇明区	三星镇			
	崇明区	港西镇			
	崇明区	建设镇			
	崇明区	城桥镇			
	崇明区	港沿镇			
崇明区	向化镇				
崇明区	新海镇				
崇明区	东平镇				

表 1: 街面实效督察排名稳定的街镇名单



图为徐志虎局长走进夏令热线接听市民来电

夏令热线

徐志虎接听热线 接受新民晚报的专访

上海市城管执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徐志虎走进夏令热线，接听市民来电，并在接受专访中表示，上半年全市城管执法系统高质量完成了年中目标，下半年将继续推进垃圾分类执法，对投放、收集、运输、处置四个环节实行全过程监管，同时聚焦“问题清单”加强进博会执法保障。

在为民服务机制创新方面，将在评选系统 50 佳城管执法社区工作室的基础上，发挥好工作室联络员采民情、听民意、解民忧的作用。同时，诉转案立案率要确保得到很大提高，严格落实“接诉后 20 分钟先行联系，2 小时到场处置，24 小时回复当事人”。



图为徐志虎局长走访黄浦区复兴居委会和新天地居委会城管执法社区工作室

垃圾分类新时尚

箱房设施多样化



今年上半年全市城管执法系统高质量完成了年中目标。

在推进垃圾分类专项执法行动方面，各区局启动“史上最严”垃圾分类执法模式，形成了可复制、能推广，且操作性强的经验。

下半年将继续推进垃圾分类执法，对投放、收集、运输、处置四个环节实行全过程监管，同时聚焦“问题清单”，加强进博会执法保障。



生活垃圾分类检查启示录

吴昊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以来，松江区域城管执法局机动中队执法人员从机关事业单位到个体工商户、从商业街区到住宅小区、从专业收运处置到个人分类投放，如火如荼进行着生活垃圾分类专项巡查执法活动，从检查情况中得到了几点启示：

一、机关带头党员先行事半功倍

垃圾分类上升至国家战略高度，是利国利民功在当代利在千秋，是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的大事，重要程度无需赘述。从巡查结果可以看出，一是党政机关办公场所及其后勤食堂的垃圾分类都是走在前列的。二是党员多的地方垃圾分类自觉性高。例如松江区文翔名苑小区，居委会党支部组织小区党员业主晚上参加垃圾分类宣传、巡查、指导活动，该小区垃圾分类就比较规范。因此把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发动起来，把身边党员组织起来，把垃圾分类从媒体宣传、街头宣传、社区宣传带回到工作场所、家庭生活的宣传和实践中，从一名机关工作人员、一名党员带动一群身边亲朋好友、家庭成员，形成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核裂变链式反应”，一定能取得最佳效果。作为城管执法队伍中的党员应该按照党员双报到的要求，积极加入社区党支部，和社区党员们共同组成的志愿者服务队，从自身家庭做起，从所在的小区做起，从八小时之外做起，加大宣传、巡查和指导，让生活垃圾分类深入人心，自觉践行。



二、垃圾分类分的是责任心公德心

垃圾分类并不难，难的在于每天坚持。《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赋予了每个上海市民施行生活垃圾分类的责任和义务，是必须要每天坚持做的事。万事开头难，总有一个过程。

经过一个时期的宣传、巡查、执法发现，一是在公共场所人们垃圾分类的意识比偏僻处较强，说明垃圾分类的宣传已经在广大市民群众中形成了共识。大庭广众之中，众目睽睽之下，人的行为举止会受到约束，手中垃圾不会随手乱扔，认真分类投放垃圾会得到众人赞许的眼光，乱扔垃圾则会得到鄙视和不耻的眼神。偏僻小路行人稀少缺乏大众监管的场所，一些人就会乱扔垃圾，要加强巡查和视频监控。二是小区常住家庭生活垃圾分类意识较强，租赁户生活垃圾分类效果较差。常住家庭多是业主，垃圾分类对维护小区良好环境大有益处，这些人家是垃圾分类的倡导者、宣传者和践行者。而租赁户有种临时观念，在垃圾分类实施中意愿不强烈，并且认为撤桶和定时投放给他们带来不便，有时会在无人或天黑时把混装垃圾随意抛弃。三是一些企业有垃圾分类意识，但实施效果不佳。垃圾分类看似简单，但是没有企业主人翁精神的员工在垃圾分类上缺乏责任心。企业应在企业文化培育上加强员工归属感和成就感的培养，把企业当成员工自己的家，垃圾分类小事情大难题自然而然就会迎刃而解。垃圾分类分的不仅是垃圾，更是一把衡量人们责任心和公德心的尺子。

三、城管执法难点在于取证难

垃圾分类是生产生活中一件简单的小事情，但是为什么一些单位和个人做不到、做不好或者不愿做呢？能够做好的是因为有一种光荣的责任感和良好的公德心，做不好的往往是监管不到位，处罚不到位。一旦法律的戒尺敲打在这些违法单位和个人身上，他们就再也不敢无视垃圾分类这种小事。然而，在执法过程中发现，一是垃圾不分类混投现行难抓。辖区内的单位、小区、道路等点位多，扔垃圾那一刻行为随机性强，想取得证据较难。二是生活垃圾不分类投放具有一定的错时性、隐蔽性和反复性。生活垃圾大量产生于家庭和餐饮企业，餐饮企业和环卫公司签订餐厨垃圾收运合同，会上门收运一般分类做得不错，很少产生违规行为。往往是家庭生活垃圾分类由于惰性和侥幸心理，会有不分类混投和乱扔乱投现象发生，往往错开巡查时间扔在隐蔽的绿化带里或角落里，一次两次没有受到法律的处罚，慢慢养成坏习惯，经常乱扔，反复发作，进一步加剧惰性和侥幸心理。三是需要对屡教屡犯的坚决处罚。在检查中发现绝大多数的单位、个人是重视和比较规范的，极少部分单位、点位上的不规范情况，且有反复、整改不到位。为此，城管执法需要与相关单位、居委会以及志愿者联合起来，针对重点区域、重点人员，加强人防和监控技防，确保取得完整证据，对屡教屡犯的相对人给予一次法律的处罚，其警示效果比一百次苦口婆心的宣传效果更好。

(作者单位：松江区城管执法局办公室)

饮其流者怀其源 我与城管执法共成长

苏文伙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70年风雨同舟，70年山乡巨变，70年……值此纪念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之际，我有幸以一名城管执法人的身份和普天下的中华儿女一起话改革、叙成长、论发展，心情十分激动，内心无比自豪。借此机会，我从自己的心路历程、体制机制、工作方式、社会认知等方面，来谈谈我的体会。

心路历程：从“遮遮掩掩”到“理直气壮”。

10年前，我放弃“无冕之王”的记者身份，加入“马路天使”队伍当城管执法队员，家人和朋友都表示不解。是的，当初的我也想不到，竟然有一天与城管执法结缘。那时的我，只是凭着一种记者多年的直觉，感到经过几十年的建设和发展，我们城市已经完成由“重建设轻管理”到“建设与管理并举”的华丽转身。当时我心里就有了一个执念：作为城市管理的主力军，城管执法的春天来了！于是，2008年初，我“投笔从戎”，通过全市首次招录选拔考试，正式当上了城管执法队员。然而，初入职场，法律基础、执法经验、群众方法……一股脑儿地考验我，让我曾经一度跌入了“秀才遇到兵、天天履薄冰”的小小深渊。

从前作为媒体人的风风光光，一时竟变成了穿上制服后缺少底气的“遮遮掩掩”。就这样，我怀揣着前所未有的本领恐慌，持续了这么一段“隐姓埋名”的日子。此时，却是周边的同事给了我从“物理跨界”到“化学融合”的信心和勇气。他们带我深入一线，在实战中积累经验；帮着分析案例，在分享中感悟技能；拉着我走进群众，在融合中增进感情，这段时间也成为了我转型路上弥足珍贵的回忆。目前，我有幸带着自己对城管执法事业的理解，在系统内从事起了自己的“老本行”，开始了接待媒体的工作。当我一次次骄傲地为城管执法代言，当我看到记者眼里满是对城管执法人的敬佩，那种职业的自豪感、归属感、幸福感便油然而生。每每这时，我会“理直气壮”宣告：我，是城管执法人！

体制机制：从“散兵游勇”到“国家公职”。

身为城管执法人，了解城管执法的发展历程，才能更好地珍惜当下。上海城管执



法的发展主要经历了三个10年。第一个10年，即1986年到1996年，从环卫系统分离出来市容监察，主要从事“两禁三包”处罚工作。第二个10年，即1997年到2005年，从街道市容监察独立设置，到黄浦、徐汇、浦东三区试点到全市10个中心城区开展区级城市管理，领域内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再到组建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全市全面实行城市管理领域内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和部分综合执法。第三个10年，即2005年到2015年，其中2008年底到2011年底，全市城管执法队伍分批实现“参公”。2012年7月15日，市人大颁布实施《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2015年，上海市城管执法局单独设立。目前，上海城管执法正融入国家城管执法体制机制改革大创新、大调整、大完善的阶段，也进入了上海城管执法发展的第四个10年。经过大浪淘沙洗礼、“三湾改编”的城管执法新军已成为公务员综合类、技术类、执法类三大类中的一类，成为名副其实的“国家公职”，正进入新的历史时期。

工作方式：从“运动粗放”到“集约精细”。

对于城管执法，总有一种声音带着些陈见，需要我们以更加精细的服务理念、服务举措，为自己代言和正名。说是城管执法人员，社会曾戏称“黑猫”，大多自然会联想到摊头，而手段固然是一个字：“冲”。因摊贩存在流动性，“冲”只能是必然。说“黑猫”意味着我们的工作没有严肃性和实效性，天天玩猫捉老鼠的游戏，搞简单粗放的运动战。而如今，市中心马路上很少再看到摊贩。城管执法人员身份变了，职责和任务也发生变化，“马路城管执法”变成“小区城管执法”，执法变服务、整治变治理，“专业城管执法”变成“全能城管执法”，管理的事多了，执法事项有四百多项。再加上城市发展的需要、上级的要求、百姓的期盼，城市管理的落脚点落在了小上、细上，城市管理的手段落在了“三全四化”上，城市管理像绣花一样成为可能。

社会认知：从“城管来了”到“不可或缺”。

“城管来了”，是曾几何时社会对城管执法形象的一种戏讽。如今，“全能城管执法”更加注重贴近群众。随着城管执法好故事、城管执法好声音不断传播远扬，城管执法已越来越多地得到社会认可认同，闻城管执法色变已成为历史，勤政、廉洁、高效、担当的正面形象正在逐步树立，城管执法队伍已成为政府期望、百姓盼望、社会渴望公共管理、公共安全、公共服务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

城管执法的历史，是我们城管执法人的成长史；城管执法的历史，是一座座城市蓬勃向上的发展史；城管执法的历史，是政府城市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的创新史；城管执法的历史，是“我和我的祖国”一起强起来的历史。

饮其流者怀其源，城管执法赋予了我职业的光荣与力量。我骄傲！我是城管执法人！我骄傲！我是中华儿女！

（作者单位：虹口区城管执法局广中路街道中队）

新时代城管执法青年 要不负昭华不辱使命

沈吉龙



新中国七十华诞之际，上海作为一座海纳百川的魅力之都、文化之城，正不遗余力地加速推进中央赋予的三大任务，努力把上海建设成为卓越的全球城市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

身处大时代，值此浪潮下，作为新时代城管执法新青年，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激扬爱国情怀，担大责任、有大作为、修大格局，不负昭华，不辱使命。

一、新时代城管执法新青年担大责任

基层工作即是大责任。

十八大以来，随着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城管执法力量下沉，深耕基层一线。执法事项进一步增加，执法领域愈加拓宽，执法手段由刚转柔，再到刚柔并济，从传统纸媒到信息化大数据的智慧城管。

一路走来始终不变的核心是人，是数代城管执法人扎根基层，付出的汗水，收获的是人民满意。

现在新时代城管执法的接力棒交到了我们城管执法新青年的手中，我们要担好基层工作大责任，守好基层阵地，挑最重的担子，啃最硬的骨头，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奋力开创智慧城管执法新时代、基层执法新局面。

二、新时代城管执法新青年有大作为

为民服务才是大作为。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城市治理的“最后一公里”就在社区。社区是党委和政府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的“神经末梢”，要及时感知社区居民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一件一件加以解决。“城管执法进社区”工作，一方面为居委日常工作推进提供了强有力支撑，另一方面立足辖区，做好宣传引导，更好地贯彻精细化治理精神，以耐心、细心、巧心一同担当“神经末梢”的功能，及时解决社区居民的急难愁问题。“垃圾分类就是新时尚”。作为垃圾分类行政处罚执法主体，城管执法全程参与，多环节执法。从“城管执法进社区”到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推进工作，我们始终秉持以人为本，推行721工作法，坚定为民服务才是大作为。

“城市管理应该像绣花一样精细”，卓越的全球城市和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

化国际大都市建设离不开精细化治理。作为城市管理的排头兵，国家赋予的各项使命是新时代城管执法新青年成长的契机。新时代城管执法新青年将大有可为。

三、新时代城管执法新青年修大格局

内强素质成就大格局。

立足城管执法本职工作，“充电、加油、补钙”，修好“内功”，成就大格局。

知识上充好“电”。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加强学习是当前执法工作开展的重要基础。城管执法新青年要在工作中由“知识型”向“能力型”转变，提升执法知识理论水平，“立身以学为先，立学以读书为本”，勤于“充电”，才能常学常新，与时俱进。

工作上加满“油”。“撸起袖子加油干”，新时代城管执法新青年要有认真实干的精神，“干”有方向，“干”有重点，“干”有成效，以饱满的激情，以精益求精的业务能力，全身心投入基层执法工作中。

精神上补足“钙”。一支高素质基层执法队伍，必须坚定信念，把思想建设作为新时代城管执法新青年的建设基础，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以马克思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作为“必修课”，思想上清醒，政治上坚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传承理想信念的红色基因。城管执法新青年要补钙精神之钙、固思想之元、铸党性之魂、培为政之本，加强党性建设，践行爱国主义精神。

新时代的城管执法新青年——形象，要更接地气而不失大气。行动，要锐意进取而不失正气；思想，要与时俱进而不失才气。

清代袁枚，写过一首小诗——《苔》：“白日不到处，青春恰自来。苔花如米小，也学牡丹开。”正如诗中所说，或许今天我们还是一枚小小的苔花，但置身于这个伟大的新时代，有这个宽广的大舞台，我们只要足够优秀、足够坚定、足够努力，就一定会像牡丹一样，灿烂地绽放，展现自己的风采。你若盛开，清风自来！

习近平强调，伟大的事业需要伟大的精神。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是当代中国爱国主义的鲜明主题。要大力弘扬伟大的爱国主义精神，大力弘扬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共同精神支柱和强大精神动力。

新中国七十华诞之际，新时代城管执法新青年要不断升华自我，恪守原则，常握一把尺子，常丈一尺人心，常怀一颗初心，怀揣进取的勇气和吃苦耐劳的定力前行。就像黄大年在其入党志愿书中写道：“愿成为一朵小小的浪花奔腾，呼啸着加入献身者的滚滚洪流中，推动历史向前发展”。用自己的青春、热情，甘愿奉献，勇于奋斗，扎根基层，浇灌热土，践行爱国主义精神，不负韶华，不辱使命。



（作者单位：宝山区月浦镇城管执法中队）

从女儿的微信中了解“分类”

涂俊明



就在前几天，女儿在惯常如一的微信家聊视频里，突加一组内容：细说上海市7月1日起实行“最严”垃圾分类的事儿。她在图文“教程”叙说中，就垃圾分类细则、垃圾收储投放地点与时段等等，做了细致又细微的交代，几乎是“手把手”地说教着我们，犹如她儿时年幼那光景里，我们教给她如何洗脸洗手，如何爱护环境，如何莫要随地吐痰，如何……

现在，孩子居然在通过今天的高科技微信，一遍遍地教给我们如何“遵守制度”、如何“科学分捡”、如何“投喂窗口”……

女儿这次飞来微信，就是专题为解说垃圾“分类”的！

莞尔之间，茫然有之；初学之时，好奇有之：“这个时代，这年月，我们老年人连厨余茶渣都不会处置了？”生活里“丢垃圾”“去余物”的“信手一丢”，居然成为一件“麻烦”而“复杂”的社会公益事儿！由此，我们深感到社会进步、时序发展、科学发达、生活演进的惊人速度，深感到人们要面对与融入这样的社会节奏的不易，深感到跟进社会步履需要的学习和努力所需的“劳顿”与“适应”，所有这些，须臾松不得、停不得！

身在上海这座国际金融大都市之外的你我他，会时不时地“逛”进这方世界，一旦身入这样的新环境、新境地，举手投足之间，就得适应这儿已经落地实施的垃圾分类等等既“细”又“严”之生活管理制度程序。孩子是担心咱们这些“局外人”适应不了，以致因为“违规”而遭来不必要的“尴尬”。

我们理所当然地温习着女儿微信中的垃圾分类规程，像当年背诵考试题目似地，自我训练着“上海市垃圾分类”教程中的“应知应会”。因为，毕竟我们每隔一段时间都会去孩子那里生活旅行。

按照微信学“分类”！这段学习与训练，权且当作新到任的上岗培训吧。毕竟，这已成为诸多地方推行的样板，要不了多久，就将会有几十个城市如此“分类”了。

（作者系江苏溧阳市上黄镇名城景园居民）

打造“一带·一路·一环管理示范”样板 黄浦大地向美而行

黄浦区城管执法局

十大报告中强调“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功在当代，利在千秋”。中共中央、国务院提出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了全国各地都要适应社会发展做好城市管理工作，上海市委市政府也开展城市管理标准体系建设。

2017年3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代表团审议时对上海提出要求：“上海这种超大城市，管理应该像绣花一样精细”。

2018年1月31日，市委市政府发布《关于加强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的实施意见》以及《三年行动计划》，黄浦区围绕打造“四个标杆”、实现“四个前列”的目标，持续开展“1+10+X”环境综合治理，全力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努力打造素质过硬的城管执法队伍。

三年磨一剑。从2015年以来，黄浦区持续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2018年进一步提升形成了具有黄浦特色的城市管理精细化标准。在黄浦区范围内展开的具有特色的城市管理，以人为本，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对标一流，不断推进“五违四必”环境综合治理，全面提升黄浦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一步一个脚印地为建设安全有序法治、高效便捷智慧、天蓝地绿水清的城市环境添砖加瓦。

一、重塑老城厢形象，黄浦区规划的大谋略



“江海同津东南都会”，老城厢既是上海城市的发祥地，也承载着传统老上海的记忆，浓缩着这个城市从民国时期东西方文明碰撞与交流形成的陈旧都市到如今新中国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演绎，沧海桑田只在百年。

如今，随着现代化城市的不断发展，拔地而起的高楼在内环遍布，当年辉煌的老城厢成为黄浦区发展中的一块短板，这里虽保留着著名的豫园、文庙等人文景观，又有徐光启故居、郁家大院等历保建筑及文保点，但大量棚户区丛生，居民为了满足日常的基本生活需求搭建的“悬空屋”、“马路菜场”等各类违章建筑带来安全隐患重重。

人口太密，过多的集中在中心老城厢区域，让有限的资源环境无法承载。为有效弥补这块短板，提升人居环境综合品质，黄浦区积极探索、统筹规划，以建设“美丽景区”、“美丽街区”、“美丽家园”为目的，以民生工程为“灵魂”，惠民利民。通过拆违章、修立面、补“内胆”、增功能、整秩序、优环境，实施三大类（治顽症、惠民生、抓长效）40余项环境综合治理任务，不断提升老城厢居民的人居环境。

重塑老城厢的发展战略，是黄浦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的大谋略，是提升黄浦区整体人居环境的必经之路。

黄浦区整体居住环境品质怎么样提升？如何综合治理？谋定而后动，知止而有得。

黄浦区人居环境的整体提升，必须有一个科学合理的战略定位，所以才有了“一带·一路·一环”示范区的展示作用。

“一带”是外滩金融集聚带，定位是著名旅游景区；“一路”是南京东路，定位是世界级商业街区；“一环”是环人民广场区域，定位是文化政治中心。将这些区域打造成城市管理的标杆区域，对黄浦区整体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发展有着至关重要的意义。惠及民生，不断提升幸福指数，让区域内人民群众生活更安全、更放心也是我们城市管理的核心目标。

二、完善精细化管理，黄浦区整治内里功夫

“对标一流、体现双最、优于世博”，黄浦区的城市环境管理工作从不懈怠，以“一带·一路·一环”示范区、老城厢品质提升重塑等重点板块为抓手，不忘初心，砥砺前行，扎实推进“三美”联动等重点工作，以实施精细化管理为主线，实现把黄浦建设成为卓越的全球城市核心区的战略目标。

习总书记曾寄语上海：“城市管理搞得越好，社会才能稳定、经济才能发展。提高城市管理水平，要在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上下功夫。”

如果说繁华的景区、街道是城市的“面子”，



那么老城厢和旧社区就是城市的“里子”。这些“里子”的内容体现一个城市管理真实的水平，也与居民的幸福指数息息相关，完善精细化管理，正是通过管理要精细这样一种方式来完成这些“里子”的改变。

整治的重点之一就是瞄准黄浦区发展中一些违章搭建、违规经营等顽疾，依法依规，疏解整治。在2018年中，通过开展“五违四必”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全区共拆除违法建筑3332处102560.1 m²，拆除占道亭棚265个，取缔无证无照经营1085户，基本实现“更有序、更干净、更美观”的城区环境。

拆违是大势所趋，但百姓的感受也一定要顾及。一方面坚持规划引领、标准先行，让一些商户能够明确管理标准；另一方面，在实施拆违的过程中，与周边居民共同商量拆除时间，确保不会影响正常的生活。

截至2018年底，黄浦区在推进城市管理精细化的过程中，制定实施《损坏承重墙结构综合治理》20条等规范性文件，成立区大数据中心，引导多元主体共治共享共建，获批全市首批区级标准试点。

奋斗一线的城市管理工作人员通过不懈奋斗把工作做深做细，发挥“蚂蚁啃骨头的精神”，不断回应群众不同的愿望和要求，通过整治提升了黄浦区人居环境与生活质量。

如今完成99个“美丽家园”建设，60个小区的非机动车充电桩建设，百姓获得感明显提升。黄浦区的整治让老城厢换新颜，通过精细化的管理，在保护了历史文化底蕴的同时，让现代生活与历史文化融为一体，切实做到了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

街巷治理很小，百姓生活很大。201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是黄浦区面向全球、面向未来提升能级和核心竞争力的启动年，也是全面实施精细化管理的关键年。发挥“崇法善治、忠诚为民、公正清廉、砥砺前行”的城管精神，打造和谐宜居的黄浦区任重道远。

漫步在淮海路的大街小巷里，行走在外滩滨江的栈道上，世博滨江、文化广场、延中绿地、大世界、文庙，这些闻名遐迩的区域，每一条道路、每一个标识、每一位坚守岗位的城管执法队队员们，都见证着我们的努力。环境综合治理、无违创建、精细化管理是我们的手段，打造更加靓丽、文明的景区，强化黄浦区“心脏、窗口、名片”地位是我们的目标。

秋风送爽，丹桂飘香，硕果累累满枝头。历经寒冬的磨砺、春天的孕育、夏日的风雨，黄浦大地在习总书记的寄语中，不断探索，走出一条具有特色的超大城市管理新路子，向美而行。



街面实效源头管控机制显成效

松江区城管执法局九里亭街道中队

为优化九里亭街道环境秩序，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水平，增强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九里亭中队探索实施了街面实效源头管控机制。

一、坚持问题导向，理顺管理机制

九里亭街道2017年开始试点“街长制”综合管理，在实施过程中，中队发现一方面绝大部分沿街商户对市容、物业、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知之甚少，导致违规设置户外广告、建筑垃圾、餐厨垃圾偷乱倒、擅自破坏房屋承重结构、乱搭乱建等违法违规现象频发；另一方面，商业内街、商圈高层商铺等商圈内部的违法行为又具有一定的隐蔽性，给城管执法带来一定难度。城管执法部门对于上述违法违规现象的事后处罚不仅耗费大量人力物力，而且往往收不到较好的成效。

如何理顺管理机制，提升管理效能？九里亭中队坚持问题导向，提出街面实效源头管控机制。中队以新装修店面为切入点，要求涉及店招店牌、门店装修的商铺需提供相关材料，包括营业执照或工商受理证明，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生活垃圾收运协议、店招店牌效果图等，以“一门受理”的信息登记制度，将后续管理执法中可能碰到的问题，扼杀在萌芽状态。

二、严格源头管控，补强工作短板

制度不能只是挂在墙上，关键在于严格落实。中队严格实施信息登记方案，确保无一起材料缺漏、作假。中队以“先行告知、收集登记、巡查复查”三项制度为抓手，有效地将各类违法行为遏制在萌芽状态，从源头上确保垃圾偷倒管控有力，装修垃圾去向有迹可循。通过信息登记和源头管控，餐饮企业餐厨油脂去向可控，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到人，新设招牌总体受控，规避各种潜在违法违规行为。

在提出商圈自治后，中队明确物业为第一责任人，各商铺为具体责任人，帮助物业方明确管理职责，成立自治团体，梳理商户经营行为所涉及的主要“正负面行为清单”并开展培训教育活动。借鉴街面信息登记制度，指导物业公司对商圈内的商铺开展信息登记。首批试点魔力盛汇和九亭中心两大商圈，均已开展多次“正负面行为清单”宣传教育，商圈内商户相关违法行为明显减少。

三、优化管控机制，提升管理实效

九里亭中队从去年3月份开始试行街面实效源头管控机制，5月份实现全覆盖。中队和街道有关部门密切合作，从信息建档、违章排查等方面加强协调配合，不断优化管控实效。中队以此为平台，有效推动了装修商铺围挡统一设置、宣传阵地拓展、垃圾分类宣传以及助力商圈自治等工作。制度实施以来，共预防了16起无证经营、异地经营等违法情况，辖区基本无垃圾偷乱倒现象发生。



管执无缝对接共推生活垃圾分类

陈 兰

闵行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就是新时尚”的指示精神，严格贯彻落实条例，不断探索以源头自觉分类为基础，以定时定点分类投放为特色，以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为目标，全过程、全区域、全覆盖推进闵行模式，取得阶段性成效。绿化市容局和城管执法局联手共同推进了这项工作。

管理部门和执法部门无缝对接，有效地推进了垃圾分类工作，实现了整区域共同推进的目标。

“整区域”推进全面实现。

1079个居住小区、78个行政村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全覆盖。全区2900家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实现全覆盖。闵行市民垃圾分类支持率超过95%。

分类设施基本到位。

全区累计完成村居垃圾箱房及集中投放点位改造1612个，超额完成市级指标；新增“两网融合”服务网点887个，基本实现全区村居两网融合服务网点全覆盖。全区湿垃圾专用车辆累计141辆，有害垃圾专用车辆14辆，可回收物专用车辆19辆，均超额完成市考核指标。各镇、街道、莘庄工业区以辖区为单位统一规范了村居物业驳运机具。

分类管理模式基本形成。

在源头管理上，着力推进“自觉分类+有效监督+定时定点”的模式。居住区全面实现垃圾集中分类投放，投放期间有志愿者、保洁员固守。78个行政村全面推进户内分类，上门收集并监督指导分类成效。在驳运环节，全力推进村居驳运机具统一和作业规范。针对投放时间和频次，落实物业收集驳运。周边小压站延长开放时间至晚上9、10点，与物业短驳收集时间配合。在清运环节，通过购置新型湿垃圾作业车辆、改装现有车辆以及按实际调配运能等方式，推进湿垃圾“一日两清”作业模式。目前，各镇、街道、工业区已经全面落实湿垃圾“一日两清”环卫作业模式，湿垃圾不在小区过夜，不对小区环境产生影响。

工作机制有效运行。

一是建立了工作例会制度。区政府分管领导每月召开一次垃圾分类专题会议，就垃圾分类全程体系建设工作做通报部署，不断统一思想，凝聚工作合力，提高工作战斗力。





二是建立工作通报制度。以月度为单位,对14个街镇、工业区垃圾分类推进开展情况进行通报和排名,激励大家争先创优,加快分类体系建设进程,加快分类实效提升。三是建立调研协调制度。今年以来,就垃圾箱房及投放点位建设、湿垃圾处置设施建设、各类垃圾收运和物流调配等工作,建立现场办公机制,提升工作效率和成效。四是建立了定期宣传制度。区各相关部门、各街镇定期开展形式多样的分类宣传及普法宣传。采取集中培训、送教上门、视频教学相结合方式,

持续反复开展分类社会动员。累计集中培训1013场次、培训18.9万人次。发放普法资料、宣传手册等100万册,张贴宣传海报、横幅等累计5万张(条)。

分类实效性明显提升。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施行以来,该区居民垃圾分类自觉性和参与率不断提升,源头分类实效提升迅速。8月份,全区干垃圾实际产生量1508吨/日,远低于市控制指标2211吨/日,与2018年8月份干垃圾产生量2349吨/日相比,同比下降35.80%。8月份全区湿垃圾846吨/日,超额完成390吨/日的市级指标,与2018年8月份湿垃圾量192吨/日,同比上升340.63%。

下一步将从协同推进、示范区和示范街镇的创建、分类处置能力和两网融合体系建设等方面作为抓手,按照全市第二次垃圾分类实效排名以及分类示范区、示范街镇创建工作要求压实各级责任,协调推进,对标争优,提质增效,全面迎接上海市评估和考核。着重抓好新一轮全市检查评估、示范街镇创建迎检工作。

区城管执法局作为专业执法保障部门,也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执法检查力度持续加大。

围绕“指导培训全覆盖,法律宣传全方位,执法检查全过程”的工作目标,按照“一加大、二覆盖、三闭环”的总体思路,对全区生活垃圾分类进行执法检查。1-8月,全区共开展执法检查5991家,查处违规生活垃圾分类案件246起,处罚金额58750元,督促整改1639次(其中,7月1日《条例》实施以来,共开展执法检查2504次,督促整改教育劝阻1015起,责令整改523起,立案102起,处罚38起,处罚金额45250元)。其中,江川、莘庄执法检查力度较大;虹桥、颛桥处罚力度较大。7月份较6月份相比,全区生活垃圾分类执法检查总体态势呈现出“二升一降”:即,检查数环比上升330%;案件数环比上升325%;违规率环比下降22.7%。

执法检查对象全覆盖。

在对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共机构、公共场所进行专项执法检查的基础上,逐步向小区、物业延伸实现全覆盖,尤其是把吃、住、医疗等行业单位列为重点执法检查的范围。7月份以来,检查住宅小区1393家、商场179家、商务楼宇130家、宾



馆 177 家、餐饮企业 704 家、医院 52 家、学校培训机构 88 家、各类园区 117 家、企事业单位 460 家、小店小铺 355 家、党政机关 38 家。华漕、新虹结合区域实际特点，着重对辖区内学校、医院、商务楼宇等单位进行执法检查。

执法检查环节全覆盖。

严格按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主体责任，重点对收集容器配置、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垃圾分类收运等环节进行执法检查。7 月份以来，检查投放环节各类单位 3693 家，检查收运企业 58 家，检查个体经营户 4483 人次。6 月 14 日，全市城管执法系统垃圾分类现场推进会在浦锦召开，浦锦街道“系统化、法治化、共治化、自治化、个性化”推进垃圾分类的“五化”模式得到殷一璀表扬。

垃圾分类管执联动形成闭环。

在推进垃圾分类工作中，城管执法属于末端处置的最后一个环节。我们加强与前端管理部门的联动协作，着重在健全管执联动机制、形成闭环管理上下功夫，探索多部门对垃圾分类违法行为的联合惩戒机制，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格局。年初，区城管执法局与区绿化市容局等管理部门研究制定了生活垃圾管执联动闭环实施方案，围绕“4 个环节”、“6 类违法违规行为”，落实从垃圾产生、分类、运输，到处置的执法全过程；建立生活垃圾管理行政处罚事项目录，明确管理依据和执法依据，建立管理与执法部门双向告知及联动机制，指导街镇依法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执法工作，为垃圾分类执法实践提供规范指导和保障。7 月 1 日《条例》实施首日，联合区绿化市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化旅游局，在局城管执法指挥中心，通过现场实时传输方式，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执法专项行动，在全区范围内形成了一定声势和影响。截至目前，通过管执联动机制，已有 642 处问题点位信息告知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同步处理。

普法宣传机制扎实有效。

坚持“谁执法，谁普法”，通过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商圈，加大生活垃圾分类法律法规的宣传，推动形成社会共治的新格局。梅陇建立曹行工作站成为全市首个“三站合一”（城管执法工作站、路管会工作站、美丽建设工作站）综合性大站；浦江、吴泾、江川、古美、新虹结合“城管执法进社区”，开展住宅小区垃圾分类宣传活动，组织物业公司、居委等相关人员进行垃圾分类知识的培训，提升前端发现和处置能力；颛桥坚持党建引领，联合居委、物业以及第三方公司，开展“垃圾分类”主题党日活动；浦锦中队以“小手拉大手”的形式，开展校园内生活垃圾分类的检查和指导，为学生们作介绍及演示；马桥、七宝、华漕、莘庄工业区在沿街商铺、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开展普法宣传，与商铺负责人签订垃圾分类承诺书；虹桥主动送法上门，以物业服务、餐饮、商圈业主为主要对象，将垃圾分类宣传辐射至周边商圈；江川联合斗鱼平台直播垃圾分类执法检查；以“严格执法促垃圾分类”为主题的全市 7·15 城管执法系统公众开放日主会场活动在七宝镇举行。

（作者单位：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浦东新区万祥镇 违法用地 17 个月零增长

倪超英



万祥镇属临港新片区，是临港之窗，现有常住人口 2.5 万人，面积 23.4 平方公里，下设 7 个行政村，4 个居委。万祥区域规划为临港主产业区板块，除主产业区外，规划由一个社区和三个特定区构成，一个社区即万祥生活区；三个特定区分别为：万祥产业配套区即一平方公里工业园区、万祥生态协调区（沪通铁路以东、泖马河沿线）、临港公园。万祥镇作为纯农业镇，目标是打造“活力小镇，生态万祥”。在区“五违”整治指挥部办公室的指导和万祥镇党委、镇政府领导下，2018 年，万祥镇顺利通过市级“无违建”先进街镇的验收。今年的拆违任务量可望在 9 月份完成。

“城市大脑”管到家

万祥镇成功建立了“属地管理、条块结合、巡查严密、监督有力、齐抓共管”的控违长效机制，对违建继续保持高压态势，零容忍绝不姑息，以确保新增违法建设“零增长”。做好“拆、建、管、美”的“减法”和“加法”，在传统的人治人为基础上，开发“城市大脑”，用智能化管理手段进行全面的管，做到了实时实地无死角无遗漏。目前“城市大脑”平台升级至 2.0 版本，升级了大屏及视频监控系统 and 前端视频监控系统，并在村居区范围内实施联网。如今哪个点位有违法行为的，马上就会被“城市大脑”发现。村居区内实现了全面联网。

违法建筑拆到底

面对繁重的拆违任务，万祥镇政府党政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全面强化“三不意识”，即抓源头，思想上“不想违”；重制约，机制上“不敢违”；守底线，技术上“不能违”，

真正做到“一竿子插到底，一把尺量到底”，违法建筑拆到底。

通过宣传造势、说服教育、领导约谈、建立流程机制、健全快速反应制度、严格轮休值班制度、深化群防群治制度，确保新增违建处置“零时差”，新增违建7天内全部拆除。2017年，该镇拆除新增违建97处，2018年拆除新增违建78处。2019年在新增管控方面，该镇共拆除新增违建34处，570平方米，拆除河道两岸新增违建216处，1326平方米。违法用地保持17个月零增长。通过奖惩并举、



以督促改，使新增违建势头得到有效遏制。通过对全镇的在建房屋进行一户一档登记，做好巡查记录，第一时间进行监管与处置，把新增违建遏制在萌芽状态。另外通过以考核和督查为抓手，推动责任落实，全面构建“地面巡、群众报、网格查”的智能管理+全天候、全过程立体式动态监管模式，随时随地掌握违建信息，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制止、早拆除。

优化环境做到位

每一处违建占的都是可贵的土地资源，每拆一处违建就要考虑优化环境。万祥镇的党政领导正是看到了这一点，在拆违过程中，努力突破管拆不管建、部门职能资源分割、拆建“串联”效率不高的瓶颈，充分考虑土地利用、基础设施建设、环境提升等方面的需求，将拆违还路、拆违治乱、拆违改造、拆违增绿、拆违添景等有机结合，真正做到“拆除一处、美化一处、治理一处、提升一处”。同时，按照“留白增绿”的原则，对拆后腾出的土地及时进行规划调整，配套建设了绿地、凉亭、石凳、长廊、休息区等便民设施和公共场地，全面优化了环境，真正还绿于民，造福于民。

属地管理追到点

按照“一点一方案”制定拆违实施方案，分管领导现场指挥，确保拆违工作安全有序进行。各部门和单位打好“组合拳”，除采取常态巡查、部门联动、快速处置等有效措施外，针对新增违法建筑，万祥镇还充分发挥网格每日巡查报告机制，采取群防群治手段，鼓励群众积极举报，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拆除。同时加大新增“五违”问题的督查督办力度，组建充实核查队伍，对突出的“五违”问题开展实地核查。

严格按照“属地化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长效动态管理机制，健全防违控违体系。结合“两个美丽”建设，注重将河道治理、道路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和绿化修复同步推进。特别是对美丽庭院提升型创建中的万兴村、新振村，加大源头控制力度，严抓过程管理，采取每天查、普遍查、重点查、反复查的形式，将违法建筑、违法用地消灭在萌芽状态。

结对共建促自建 合作互学抓提升

杨浦区城管执法局长海路街道中队



近年来，随着城管执法范围的不断拓展，尤其是《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于今年7月1日施行以来，一方面，作为执法主体的城管执法部门对生活垃圾分类的检查执法几乎达到了全覆盖程度，执法工作量大幅增加，而另一方面，由于长期以来的生活习惯问题，加上《条例》实施以来，除了政府部门和学校之外，企业、超市、工地等由于忙于生产经营，对生活垃圾分类的重视程度大大不够，学习教育进度明显跟不上形势，由

此，出现较多不按《条例》要求进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现象。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解决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下管理相对人在思想上、行为习惯上等方面存在的短板问题，有效发挥城管执法部门在预防与查处市容环境及生活垃圾分类等领域违法行为中的作用，通过深入了解新形势下企业、超市、工地等单位的管理现状，有针对性地指导其依法依规经营与管理，以进一步提高执法与服务水平。

近日，长海路街道城管执法中队通过了解分析，发现在本辖区内的企业、超市、沿街门店等单位中，由五角场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出租并管理的占比数量较多。对此，为了提高法制宣传效果、执法效率与服务质量，在与五角场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沟通并取得一致意见后，该中队党支部分别向杨浦区城管执法局和长海路街道办事处提出了与五角场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开展结对共建的设想，并在得到上级领导同意后，于7月31日下午在五角场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党支部共建公约》签约仪式。

签约仪式上，双方代表分别谈了对支部共建的认识和建议，共同认识到城管执法中队与物业公司都是城市管理的主力军，两者关联度很高。作为城管执法中队，为了提高执法和服务水平，需要了解企业的文化、经济发展模式、管理长处以及对法律宣传与服务的需求点，而物业公司则需要借助政府和行政职能部门来学习了解法律法规并寻求支撑，以提高队伍素质，为规范、做大企业提供帮助。

双方党支部将搞支部共建，在杨浦区城管执法系统是一次创新性的尝试。双方支部本着互相学习的态度，通过开展一些互动性的活动如共同执法、共进社区宣传、一起上党课、一起进行法律宣讲、一起交流经验等，真正学到对方的长处，达到共同提高的目的。

浦东新区唐镇积极创建“无违”先进街镇

陈爱民



近年来,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下,在区“五违”办指导下,唐镇紧紧围绕“五违四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各项要求,采取“防”、“拆”、“控”、“管”相结合的工作方式,不断推进违法建筑整治工作:2017年拆违150余万平方米,2018年拆违80.5万平方米,2019年顺利通过市级“无违建”先进街镇的验收,并已完成拆违34.65万平方米、任务完成率84.5%,全年任务量有望于10月底前全部完成。

唐镇辖区面积32.16平方公里,常住人口近16万,村17个,居委21个。唐镇处在浦东新区腹部,西边与张江科学城相接,北边与金桥开发园区相连,南面与迪士尼乐园相邻,东边与祝桥航空城相望。地理位置优越。

围绕“创新、人文、国际化”的发展定位,积极创建“无违”村镇。一是实时掌握拆后动态。镇土地管理部门建立由CAD点位平面图、拆后土地信息数据库及拆后地块现状信息组成的《拆后地块一户一档》,便于管理部门与执法部门进行针对性工作,从而加强对违法建筑的有效管控。二是构筑立体防控网络。唐镇制定出台了《关于加强唐镇新增违建防控以及处置的实施方案》,建立了“物业-村居-联勤联动-城管中队”四级联动的立体管控、预警联动体系,进一步落实各村居、联勤



联动力量、物业公司的巡查及上报责任，增强新增违建的及时发现、上报与处置率。三是加大依法拆除力度。镇城管等部门积极依法履职，对新增违建、尤其是拆后“回潮”违建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快速拆除程序，并综合运用依法强制拆除、暂扣施工工具、进行房产注记等多种方式，对违法建筑严查严控、露头就打。四是明确拆后管理责任。唐镇制定了《拆后土地移交监管流程》，明确了拆违以后进行审计、清运垃圾、覆土、修砌围栏、编号以及根据土地性质分别进行移交等各个环节涉及到的部门和单位的责任，由镇纪委等部门进行责任追究。五是有效利用拆后土地。对腾出地块进行及时有效利用，防止土地资源闲置，将谋划区域长远发展和群众实际需求相结合，将违法建筑治理同唐镇创建国家卫生镇、全国文明镇以及建设美丽乡村、美丽庭院工作相结合，真正做到“拆、建、管、美”，增强村（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六是营造全民控违氛围。唐镇将每周四定为“拔点”日，对疑难点位进行攻坚、整治及拆除，组织镇各部门、各村居及群众进行实地参观，营造浓厚的“五违四必”整治氛围，对建造违建等较为常见的小区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进行提前告知，增强居民辨别和抵御违法建筑的能力和意识。

依法管理前置试行 “经租公司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制”

松江区域管执法局

新桥镇春申地区的春华苑、金都西路55弄、春源小区三个居民小区共有1300多户，近半是出租房。其中，5家代理经租公司控制了80%的房源。近日新桥镇城管执法中队在春申地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执法检查时，发现本地群众生活垃圾分类情况较好，但出租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却不尽人意。

新桥城管执法中队在走访中发现，经过多方、长期的宣传，租客虽然已经有了生活垃圾分类的意识，但很多租客工作三班倒，往往上班时间为上午11时到晚上10时，恰巧错过了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箱房的开放时间。“早上可以扔垃圾的时候，我在睡觉。晚上我下班回到家，垃圾箱房已经关闭了。因为时间一长垃圾就会臭掉，所以只能扔在路边。”

根据《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有关管理前置的规定，新桥城管执法中队堵疏结合，督促5家代理经租公司试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制”，取得明显成效。中队经过认真研究，认为要管好出租房生活垃圾分类，房产经租公司依法具有不可推卸的责任。通过社区牵头，城管执法队员召集春申地区5家房产经租公司开会。会上再次强调了生活垃圾分类的重要性，希望经租公司积极配合，把出租房的生活垃圾管起来。

几家公司在会上承诺将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桶，让错过定时定点投放的租客可以把垃圾扔在院内的分类桶内，公司统一送至指定投放点，同时安排监督管理员，进行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监督、引导。同时，租房合同中也会增加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条款，约束租客进行生活垃圾分类。

“现在方便了，错过时间了也可以扔，家里的垃圾也不会堆得发臭了。”租客陈先生说，生活垃圾分类就是为了让居住环境更好，只要条件允许，自己一定尽力配合。

试行生活垃圾分类“经租公司管理责任制”，是新桥城管执法中队探索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的新举措。下一步，中队将密切跟踪出租户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宜，及时改进服务、管理、执法举措，确保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落实到位。





上海市城管执法系统“城管先锋”先进党组织 “十佳党支部书记宣讲员”受表彰

上海市城管执法局人事教育处

近年来，全市城管执法系统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和广大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努力奋斗，在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坚持服务中心、建设队伍上迈出了新步伐，涌现出了一大批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他们以模范行动彰显了新时代共产党人的良好精神风貌，为开创全市城管执法事业新局面，服务上海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市城管执法局党组决定命名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执法支队一大队党支部等60个基层党组织为“城管先锋”先进党组织，授予邵莎莎等10位同志“十佳党支部书记宣讲员”称号。

一、“城管先锋”先进党组织

浦东区：一大队、三大队、六大队党支部，陆家嘴街道、塘桥街道、周家渡街道中队党支部，航头镇、合庆镇执法中队党支部。

黄浦区：机动中队党支部，外滩街道、瑞金二路街道中队党支部。

静安区：静安寺街道、江宁路街道、石门二路街道、彭浦新村街道、曹家渡街道中队党支部。

徐汇区：徐家汇街道、天平街道中队党支部，南站执法队党支部。

长宁区：机关党支部、新华路街道、仙霞新村街道、江苏路街道中队党支部。

普陀区：长征镇机关第五党支部、宜川路街道机关第六党支部。

虹口区：欧阳路街道、广中路街道、滨江中队党支部。

杨浦区：机动中队、大桥街道、江浦路街道中队党支部。

闵行区：机动一中队、古美路街道、江川路街道中队党支部，华漕镇中队党支部。

宝山区：友谊路街道中队党支部，月浦镇、大场镇中队党支部。

嘉定区：机动中队党支部，马陆镇、嘉定镇街道执法中队党支部。

奉贤区：奉浦社区、香花桥街道中队党支部，金汇镇、青村镇、白鹤镇、练塘镇中队党支部。

松江区：中山街道、永丰街道中队党支部，车墩镇、佘山镇、九亭镇中队党支部。

金山区：石化街道、工业区中队党支部，吕巷镇中队党支部。

崇明区：城桥镇、堡镇、东平镇中队党支部。

局执法：总队一支队党支部。

自贸区：综合执法大队环保水务中队党支部。

二、“十佳党支部书记宣讲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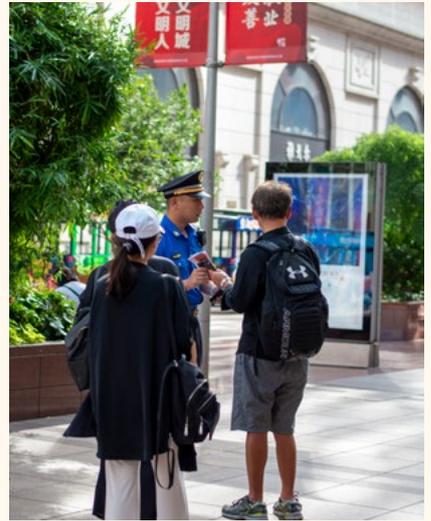
徐汇区：唐志华 长宁区：周 锋

普陀区：高志洪 虹口区：张 静

闵行区：徐斌锋 奉贤区：包文中

松江区：邵莎莎 高亢俊

崇明区：钱 颖 自贸区：李晓君



“最美退役军人”化身南京路步行街“守护神”



徐智杰，曾服役于南京军区装甲某部，现任黄浦区南京路步行街中队副队长、黄浦区域城管执法局团委书记、黄浦区第二届人大代表。他曾获2019年上海市“最美退役军人”提名奖。在部队，他面对百年不遇的洪水，连续坚守淮河大堤15个昼夜。走出部队，褪去军装的他选择穿上了城管制服，“一日从军，军魂入骨”，他不忘军人坚毅的本色，在城管执法工作中，始终牢记着自己的责任和担当。

作为“上海名片”南京路步行街上的城管执法中队副队长，他始终以优良的作风和良好的精神状态，带领好城管执法队伍穿梭在人流如织的步行街上，做到文明执法、精细化管理，践行着“崇法善治、忠诚为民、公正清廉、砥砺奋进”的上海城管执法行业精神。多次被评为黄浦区先进工作者、优秀志愿者、优秀突击队员等荣誉称号。他积极反映社情民意，提出了社区旧改升级、《南京路步行街暂行管理条例》修改的相关建议，引起了各级政府的关注和重视。

崇法善治 忠诚为民
公正清廉 砥砺前行



上海城管执法